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昌平区自建交通执法视频设备运行管理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6210200031842-XM001/01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11日

##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

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6210200031842-XM001/01
- 2.项目名称：昌平区自建交通执法视频设备运行管理维护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57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70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昌平区自建交通执法视频设备运行管理维护项目	1570	1 批	交通执法视频设备 999 套、高清监控设备 496 套、4 个指挥及分指中心、1 个智慧交通核心数据机房及落地机箱、光缆、管井、网络等交通科技设备；昌平区生命科学园内的 197 套监控、光缆、网络进行定期维护管理。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至次年该项目签订新合同止，原则上服务期限不超过一年,若超过一年,服务费由下一年度中标单位据实结算，甲方不另行提供支付。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2）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4月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32号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允许远程在线开标，请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并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进行自行解密操作）。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昌平区南环东路北 1 号

联系方式：郅工、010-6974225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 10 号创客梦工场 1 号楼三层 235 室

联系方式：010-8971758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晓旭

电 话：1891075006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5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昌平区自建交通执法视频设备运行管理维护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昌平区自建交通执法视频设备运行管理维护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昌平区自建交通执法视频设备运行管理维护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_； ... 包：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i>(建议不少于10分钟)</i>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u>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邮箱或邮寄方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8910750065</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振兴路10号创客梦工场1号楼三层235室</u> 。 电子邮件： <u>chang_bc@126.com</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1、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p> <p>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p> <p>收款单位：<u>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p> <p>开户行：<u>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u></p> <p>银行账号：<u>695264010</u></p> <p>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

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b>本项目不适用</b>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b>本项目不适用</b>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b>本项目不适用</b>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目	分项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 (24分)	项目负责人 (4分)	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得4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得2分。未提供, 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20分)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 有一个有效业绩得5分, 最高得20分。 备注: 投标人需要提供合同或协议(含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 (65分)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 (14分)	依据以往项目经验, 提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现状分析、各部分需求分析、所要解决的问题、本项目维护服务特点和难点、维护人员的工作内容及职责等。 方案内容详尽完整, 理解深刻, 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及项目的实际情况, 可行性强, 得14分;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 理解较为深刻, 较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及项目的实际情况, 可行性较强, 得10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 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及项目的实际情况, 有一定可行性, 得5分; 未提供, 得0分。	
	项目管理团队 (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做出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的管理及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综合打分: 人员配备合理, 专业性强, 职责分工明确, 得10分; 人员配备较合理、专业性较强, 职责分工较明确, 得7分; 人员配备一般、专业性一般, 职责分工一般, 得4分; 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 得0分。	
	硬件保障设备及设施 (5分)	1. 维护保障车辆, 有1辆得1分, 最多得3分。 2. 施工所需设备工具, 满足使用需求得2分, 不满足得0分。 注: 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购买发票复印件或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且车辆处于年检有效期内, 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维护保障车辆”部分得0分。	
	服务承诺 (4分)	接到故障通知后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响应, 并能够及时完成维修。 针对此项服务承诺全面、完善的得4分; 针对此项服务承诺片面、欠完善的得2分; 无承诺得0分。	

	维护服务方案（32分）	<p>维护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和针对性，应针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有完整、可行的实施计划，对招标文件中描述的各项需求都有针对性的方案、无明显的偏差、漏项。 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10分； 较为全面完整，较为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7分； 基本完整可行、细节待完善的得4分； 未提供，得0分。</p> <p>工作进度安排 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的得4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的得2分； 未提供，得0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的得6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的得3分； 未提供，得0分。</p> <p>安全文明作业保证措施 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的得4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的得2分； 未提供，得0分。</p> <p>重大事故、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安全保障组织、保障准备工作、安全保障内容、处理措施等合理可行。 方案及处理措施合理可行的得4分； 方案及处理措施欠妥，勉强可行的得2分； 未提供，得0分。</p> <p>信息安全管理方法的全面、可行、科学性，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保密措施，“一机两用”事件预防等。 方案全面、可行、针对性强的得4分； 方案全面、可行、细节待完善的得2分； 未提供，得0分。</p>
投标报价（10分）	报价（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p>
政策性得分（1分）	<p>节能（0.5分）</p> <p>环境标志（0.5分）</p>	<p>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否则得0分。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p> <p>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p>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交通执法视频设备999套、高清监控设备496套、4个指挥及分指中心、1个智慧交通核心数据机房及落地机箱、光缆、管井、网络等交通科技设备；昌平区生命科学园内的197套监控、光缆、网络进行定期维护管理。维护应保证对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并走期进行全面检测保养，并向使用单位提交相关工作报告。

###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至次年该项目签订新合同止，原则上服务期限不超过一年，若超过一年，服务费由下一年度中标单位据实结算，甲方不另行提供支付。

2. 实施地点：北京市昌平区行政区域内

### 三、技术要求

#### （一）运维事项

定期维护：

- （1）各系统在线率、完好率统计（每周至少1次）；
- （2）系统软件、硬件设备的配置、功能及性能检测（每月至少2次）；
- （3）机房的巡检（每月至少1次）；
- （4）摄像机护罩清洁（每月至少1次，重大安保工作前要进行1次清洁）；
- （5）遮蔽树枝剪枝（按照采购人需求每年至少1次）；
- （6）前端箱的保养维护（每季度至少1次）；
- （7）线路设施巡检维护（每季度至少1次）；
- （8）备用光纤通路全程测试（每半年至少1次）。
- （9）4G流量使用费、光纤租用费和电费的定期缴纳。
- （10）各队大队非现场执法违停抓拍客户端的日常检查（每月2次）
- （11）道路违法监控设备保证其正常执法抓拍和录像功能以外，配合执法站与科信科对故障点进行逐一维修，使其恢复正常执法功能。
- （12）对支队自建违法设备在建状态未启用的，逐个进行启用（每月至少启用3套）

(13) 高清云台每月要对所负责设备进行地毯式巡检一遍，包括设备巡检、电路检查。

(14) 配合昌平区四大队沙河、高速路、马池口、回龙观事故组以及执法站调取录像，公司设立调录像热线，24小时热线。

(15) 对交通支队平台实行技术人员值守，出现技术问题第一时间有技术支持。

**应急处理：**

针对突发的公共事件或出现的重大故障，制定并执行《应急预案》和《故障紧急处理措施手册》，确保系统持续工作。

**备品备件服务：**

提供保证系统持续运行所需的必要备件；制定备件管理方案；做好备品备件的维修及更换记录，做好相应设备的资产登记。

**文档管理：**

协助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制定、编写运维管理制度；

每周向使用单位提交运维周报，内容包括故障处理记录和在线率、完好率统计；

每月向使用单位提交运维服务报告，包括故障数量、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间、故障类型分析、可用率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等；

针对运维期间的事件、问题、变更、发布等运维活动，更新运维数据的信息，编制规范的文档；

所有运维文档进行科学管理、归档、汇总和整理，并每月提交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便于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查阅和收集；

对有关技术文档进行及时更新以保证其准确性。

**运维服务方式：**

**热线支持：**提供365日7×24小时的电话热线咨询、报障服务。根据用户申报故障的状况，分别采用故障解答、远程维护进行预处理，如预处理无效，则进行故障定级后按故障等级进行处理。申报故障及其解决情况将记入维护日志，并由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咨询服务还为用户提供系统日常运行过程中的应用指导服务，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支持服务，以及各种设备新技术的咨询和支持服务。

## (二) 维护设备明细

序号	已进入维护范围交通执法视频设备	备注
1	水南路与上旧路路口 东向西	2023 年接收设备
2	水南路与上旧路路口 西向东	2023 年接收设备
3	水南路与上旧路路口 北向南	2023 年接收设备
4	水南路与上旧路路口 南向北	2023 年接收设备
5	水库西路与朝凤北路路口 东向西	2023 年接收设备
6	水库西路与朝凤北路路口 北向南	2023 年接收设备
7	水库西路与朝凤北路路口 北向南	2023 年接收设备
8	水库西路与十三陵大坝南侧 东向西	2023 年接收设备
9	水库东路与蟒山路路口 东向西	2023 年接收设备
10	水库东路与蟒山路路口 北向南	2023 年接收设备
11	水库东路与环陵路路口 北向南	2023 年接收设备
12	水库东路与环陵路路口 北向南	2023 年接收设备
13	水库东路与环陵路路口 东向西	2023 年接收设备
14	水库东路与环陵路路口 东向西	2023 年接收设备
15	水库西路胡庄村口 东口向东 30 米南	2023 年接收设备
16	水库西路与长陵园村口 东向西	2023 年接收设备
17	水库西路与长陵园村口 西向东	2023 年接收设备
18	水南路与上旧路路口 卡口东向西	2023 年接收设备
19	水南路与上旧路路口 卡口西向东	2023 年接收设备
20	水南路与上旧路路口 卡口北向南	2023 年接收设备
21	水南路与上旧路路口 卡口南向北	2023 年接收设备
22	秦北路与上西路路口 北向南	2023 年接收设备
23	秦北路与上西路路口 北向南	2023 年接收设备
24	秦北路与上西路路口 南向北	2023 年接收设备
25	秦北路与上西路路口 南向北	2023 年接收设备
26	昌金路与上东路路口 东向西	2023 年接收设备
27	昌金路与上东路路口 东向西	2023 年接收设备
28	昌金路与上东路路口 西向东	2023 年接收设备
29	昌金路与上东路路口 西向东	2023 年接收设备
30	回南路与七星路路口 西侧	2023 年接收设备
31	回南路与七星路路口 东侧	2023 年接收设备
32	回南路与九场路路口 西侧	2023 年接收设备
33	回南路与九场路路口 东侧	2023 年接收设备
34	回南路与来广营路路口 西侧	2023 年接收设备
35	东北路与定泗路路口 北侧	2023 年接收设备
36	东北路与立汤路路口 东侧	2023 年接收设备
37	定泗路望都家园北门东 40 米南	2023 年接收设备
38	定泗路羊各庄新村小区北门东 140 米北	2023 年接收设备
39	沙河一通小区门口 东向西	2019 年以前设备
40	沙河一通小区门口 西向东	2019 年以前设备

41	沙河富生路路口东向西	2019年以前设备
42	沙河富生路路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43	沙阳路路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44	同成街育知西路路口东向西	2019年以前设备
45	同成街育知西路路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46	同成街育知西路路口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47	同成街文华西路路口东向西	2019年以前设备
48	同成街文华西路路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49	新龙城路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50	新龙城路口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51	育知路地铁站东向西	2019年以前设备
52	育知路地铁站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53	风雅园北路东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54	风雅园北路东口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55	风雅园一区口东向西	2019年以前设备
56	风雅园一区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57	风雅园一区口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58	风雅园二区口东向西	2019年以前设备
59	风雅园二区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60	风雅园二区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61	风雅园二区口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62	风雅园三区路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63	风雅园三区路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64	风雅园三区路口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65	回南路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66	立水桥北路与中滩村北一街路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67	立水桥北路与中滩村北一街路口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68	龙锦三街文华东路路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69	龙锦三街文华东路路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70	回南北路育知西路路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71	回南北路育知西路路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72	回南北路育知西路路口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73	回南北路育知西路路口东向西	2019年以前设备
74	南丰路加油站北路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75	南丰路加油站北路口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76	南丰路昌崔路交叉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77	南丰路昌崔路交叉口东向西	2019年以前设备
78	南环北路路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79	南环北路路口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80	昌怀路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81	昌怀路口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82	火车站路口东向西	2019年以前设备
83	火车站路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84	火车站路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85	南环东路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86	南环东路口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87	南环东路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88	南丰路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89	南丰路口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90	南丰路口东向西	2019年以前设备
91	陈庄桥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92	陈庄桥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93	流星花园三区西门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94	流星花园三区西门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95	鼓楼西街与西环路路口东向西	2019年以前设备
96	鼓楼西街与西环路路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97	鼓楼西街与西环路路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98	鼓楼西街与西环路路口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99	鼓楼东街与鼓楼北街路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100	鼓楼东街与鼓楼北街路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101	鼓楼东街与鼓楼北街路口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102	鼓楼东街与东环路路口东向西	2019年以前设备
103	鼓楼东街与东环路路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104	鼓楼东街与东环路路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105	鼓楼东街与东环路路口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106	西环路南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107	西环路南口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108	永安路北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109	永安路北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110	永安路北口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111	东环路南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112	东环路南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113	东环路南口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114	燕平路南口东向西	2019年以前设备
115	燕平路南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116	燕平路南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117	燕平路南口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118	昌盛路北口东向西	2019年以前设备
119	昌盛路北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120	昌盛路北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121	昌盛路北口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122	府学路与亢山路路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123	西关路口东向西北	2019年以前设备
124	西关路口西北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125	西关路口南向西北	2019年以前设备
126	政府街西环路路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127	政府街西环路口南向北	2019 年以前设备
128	政府街西环路口北向南	2019 年以前设备
129	政府街口东向西	2019 年以前设备
130	政府街口西向东	2019 年以前设备
131	政府街口北向南	2019 年以前设备
132	东环路口西向东	2019 年以前设备
133	东环路口南向北	2019 年以前设备
134	东环路口北向南	2019 年以前设备
135	燕平路口东向西	2019 年以前设备
136	燕平路口南向北	2019 年以前设备
137	亢山路口东向西	2019 年以前设备
138	亢山路口南向北	2019 年以前设备
139	南环路与创新路路口西向东右转专用道	2019 年以前设备
140	南环路与永安路路口西向东右转专用道	2019 年以前设备
141	南环东路与富康路路口西向东右转专用道	2019 年以前设备
142	南环东路与燕平路路口东向西右转专用道	2019 年以前设备
143	亢山路口北向南	2019 年以前设备
144	立水桥东一路口南向北	2019 年以前设备
145	立水桥东一路口北向南	2019 年以前设备
146	太平庄中街与立水桥东一路路口西向东	2019 年以前设备
147	太平庄中街与立水桥东一路路口北向南	2019 年以前设备
148	太平庄中二街与立水桥东一路路口东向西	2019 年以前设备
149	太平庄中二街与立水桥东一路路口西向东	2019 年以前设备
150	太平庄中二街与立水桥东一路路口南向北	2019 年以前设备
151	太平庄中二街与立水桥东一路路口北向南	2019 年以前设备
152	太平庄中二街与太平庄东路路口东向西	2019 年以前设备
153	太平庄北街与立水桥东一路路口东向西	2019 年以前设备
154	太平庄北街与立水桥东一路路口西向东	2019 年以前设备
155	太平庄北街与立水桥东一路路口南向北	2019 年以前设备
156	昌崔路与内环东路路口东向西	2019 年以前设备
157	昌崔路与内环东路路口西向东	2019 年以前设备
158	昌崔路与内环东路路口南向北	2019 年以前设备
159	昌崔路与内环东路路口北向南	2019 年以前设备
160	昌崔路与何营路路口东向西	2019 年以前设备
161	昌崔路与何营路路口西向东	2019 年以前设备
162	龙禧苑三区口西向东	2019 年以前设备
163	龙禧苑三区口北向南	2019 年以前设备
164	龙禧苑三区口南向北	2019 年以前设备
165	龙禧苑五区口东向西	2019 年以前设备
166	龙禧苑五区口西向东	2019 年以前设备
167	龙禧苑五区口南向北	2019 年以前设备
168	龙禧苑五区口北向南	2019 年以前设备
169	龙腾苑二区口（育知东路）北向南	2019 年以前设备

170	龙腾苑五区口东向西	2019年以前设备
171	龙腾苑五区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172	龙腾苑五区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173	龙腾苑五区口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174	龙腾苑六区东门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175	龙腾苑一区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176	龙腾苑二区口（文华路）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177	龙腾苑二区口（文华路）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178	龙跃苑一区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179	龙跃苑一区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180	龙锦苑三区口东向西	2019年以前设备
181	龙锦苑三区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182	龙锦苑三区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183	龙锦苑三区口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184	龙锦苑四区口东向西	2019年以前设备
185	龙锦苑四区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186	龙锦苑四区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187	龙锦苑四区口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188	龙禧苑二区口东向西	2019年以前设备
189	龙禧苑二区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190	龙福苑二区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191	龙禧苑二区口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192	龙福三街文华路口东向西	2019年以前设备
193	龙禧三街文华路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194	龙禧三街文华路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195	同成街文华西路口 由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196	三旗百汇北门 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197	太平庄中二街与太平庄东路路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198	太平庄中二街与太平庄东路路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199	太平庄中二街与太平庄东路路口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200	南环北路与内环东路路口东向西	2019年以前设备
201	南环北路与内环东路路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202	南环北路与内环东路路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203	南环北路与内环东路路口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204	南环北路与内环西路路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205	南环北路与内环西路路口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206	神牛路与水南路路口东向西	2019年以前设备
207	神牛路与水南路路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208	110国道与昌赤路路口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209	郑平路与北清路路口东向西	2019年以前设备
210	郑平路与北清路路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211	育知路云趣园二区路口南侧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212	育知路龙腾苑三区路口北侧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213	太平庄北街吉晟别墅路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214	太平庄北街吉晟别墅路口东向西	2019年以前设备
215	文华路与太平庄北街路口东向西	2019年以前设备
216	文华路与太平庄北街路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217	文华路与太平庄北街路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218	文华路与太平庄北街路口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219	商业街东口东向西	2019年以前设备
220	商业街西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221	育知路云趣园二区路口南侧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222	育知路龙腾苑三区路口北侧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223	三旗百汇北门东向西	2019年以前设备
224	三旗百汇北门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225	内环东路路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226	内环东路路口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227	内环东路路口东向西	2019年以前设备
228	内环东路路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229	内环西路路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230	内环西路路口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231	内环西路路口东向西	2019年以前设备
232	内环西路路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233	内环东路南环路交叉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234	内环东路南环路交叉口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235	内环东路南环路交叉口东向西	2019年以前设备
236	内环东路南环路交叉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237	回南北路佰嘉城北门	2019年以前设备
238	回南北路佰嘉城北门	2019年以前设备
239	安四路与昌崔路路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240	安四路与昌崔路路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241	安四路与昌崔路路口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242	龙域南街西口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243	龙域南街西口东向西	2019年以前设备
244	龙域南街西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245	龙域中路龙域南街路口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246	龙域中路龙域南街路口东向西	2019年以前设备
247	龙域中路龙域南街路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248	龙域中路龙域南街路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249	龙域东一路龙域南街路口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250	龙域东一路龙域南街路口东向西	2019年以前设备
251	龙域东一路龙域南街路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252	龙域东一路龙域南街路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253	回龙观村西区北门人行道东向西	2019年以前设备
254	回龙观村西区北门人行道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255	龙域中街西口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256	龙域中街西口东向西	2019年以前设备
257	龙域西一路龙域中街路口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258	龙域西一路龙域中街路口东向西	2019年以前设备
259	龙域西一路龙域中街路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260	龙域西一路龙域中街路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261	回龙观村东区北门人行道东向西	2019年以前设备
262	回龙观村东区北门人行道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263	龙域东一路龙域中街路口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264	龙域东一路龙域中街路口东向西	2019年以前设备
265	龙域东一路龙域中街路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266	龙域东一路龙域中街路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267	龙域东二路南口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268	龙域东二路南口东向西	2019年以前设备
269	龙域东二路南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270	龙域北街西口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271	龙域北街西口东向西	2019年以前设备
272	龙域北街西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273	龙域西一路龙域北街路口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274	龙域西一路龙域北街路口东向西	2019年以前设备
275	龙域西一路龙域北街路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276	龙域西一路龙域北街路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277	龙域北街中口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278	龙域北街中口东向西	2019年以前设备
279	龙域北街中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280	龙域北街中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281	龙域东一路龙域北街路口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282	龙域东一路龙域北街路口东向西	2019年以前设备
283	龙域东一路龙域北街路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284	龙域东一路龙域北街路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285	龙域东二路中口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286	龙域东二路中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287	龙域东二路中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288	龙域西二路北口东向西	2019年以前设备
289	龙域西二路北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290	龙域西一路北口东向西	2019年以前设备
291	龙域西一路北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292	龙域西一路北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293	龙域中路北口东向西	2019年以前设备
294	龙域中路北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295	龙域中路北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296	龙域东一路龙域环路路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297	龙域东一路龙域环路路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298	人民医院北院区西门人行道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299	人民医院北院区西门人行道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300	回龙观村西区东门人行道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301	回龙观村东区西门人行道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302	回龙观村东区西门人行道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303	安四路支线-怀昌路东口	2019年以前设备
304	安四路支线-怀昌路西口	2019年以前设备
305	怀昌路（白浮桥下）	2019年以前设备
306	怀昌路与昌崔路路口西	2019年以前设备
307	怀昌路与大辛峰桥西口	2019年以前设备
308	怀昌路南丰路路口东	2019年以前设备
309	怀昌路南丰路路口西	2019年以前设备
310	怀昌路与昌崔路路东-南侧	2019年以前设备
311	昌金路与秦北路路口东	2019年以前设备
312	水南路（百泉庄路口）南侧	2019年以前设备
313	水南路（百泉庄路门）北侧	2019年以前设备
314	G6左辅路-水屯路口南	2019年以前设备
315	G6辅路水屯路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316	G6北辅路与西关环岛西路口	2019年以前设备
317	政府街西延路与西关环岛	2019年以前设备
318	百沙路与检察官学院路口东	2019年以前设备
319	南涧路与G7出口路口东	2019年以前设备
320	南涧路与G7出口路口西	2019年以前设备
321	G6左辅路与西关环岛南	2019年以前设备
322	温南路-沙阳路口北	2019年以前设备
323	回南路与太歇路路口西-北侧	2019年以前设备
324	回南路与太歇路路口路口南-西侧	2019年以前设备
325	G6右辅路与南环路口北	2019年以前设备
326	G6左辅路与南白浮桥南	2019年以前设备
327	府学路与水库路路口西侧	2019年以前设备
328	温南路南口西大桥西侧	2019年以前设备
329	太平庄中街与立水桥西路路口东	2019年以前设备
330	太平庄中街与立水桥西路路口南	2019年以前设备
331	太平庄中街与立水桥西路路口西	2019年以前设备
332	太平庄中街与立水桥西路路口北	2019年以前设备
333	太平庄中街与立水桥北路路口东	2019年以前设备
334	太平庄中街与立水桥北路路口南	2019年以前设备
335	太平庄中街与立水桥北路路口西	2019年以前设备
336	太平庄中街与立水桥北路路口北	2019年以前设备
337	太平庄中街与立水桥东一路路口东	2019年以前设备
338	太平庄中街与立水桥东一路路口南	2019年以前设备
339	太平庄中街与立水桥东二路路口东	2019年以前设备
340	太平庄中街与立水桥东二路路口南	2019年以前设备
341	太平庄中街与立水桥东二路路口西	2019年以前设备

342	太平庄中街与立水桥东二路路口北	2019年以前设备
343	太平庄中街与太平庄东路路口东	2019年以前设备
344	太平庄中街与太平庄东路路口南	2019年以前设备
345	太平庄中街与太平庄东路路口西	2019年以前设备
346	太平庄中街与太平庄东路路口北	2019年以前设备
347	太平庄中街与白坊南路路口东	2019年以前设备
348	太平庄中街与白坊南路路口南	2019年以前设备
349	太平庄中街与白坊南路路口北	2019年以前设备
350	太平庄中街与中滩村北三街路口东	2019年以前设备
351	太平庄中街与中滩村北三街路口西	2019年以前设备
352	太平庄中街与中滩村北三街路口北	2019年以前设备
353	太平庄北街与立汤路路口东	2019年以前设备
354	太平庄北街与立水桥东三路路口东	2019年以前设备
355	太平庄北街与立水桥东三路路口南	2019年以前设备
356	太平庄北街与立水桥东三路路口西	2019年以前设备
357	中滩村北一街与立水桥西路路口东	2019年以前设备
358	中滩村北一街与立水桥西路路口南	2019年以前设备
359	中滩村北一街与立水桥西路路口西	2019年以前设备
360	中滩村北一街与立水桥西路路口北	2019年以前设备
361	中滩村北二街与立水桥东一路路口东	2019年以前设备
362	中滩村北二街与立水桥东一路路口西	2019年以前设备
363	中滩村北三街与太平庄东一路路口东	2019年以前设备
364	中滩村北三街与太平庄东一路路口西	2019年以前设备
365	中滩村北三街与太平庄东一路路口北	2019年以前设备
366	白坊南路与太平庄东一路路口东	2019年以前设备
367	白坊南路与太平庄东一路路口南	2019年以前设备
368	白坊南路与太平庄东一路路口西	2019年以前设备
369	白坊南路与太平庄东一路路口北	2019年以前设备
370	太平庄中二街与立水桥北路路口东	2019年以前设备
371	太平庄中二街与立水桥北路路口南	2019年以前设备
372	太平庄中二街与立水桥北路路口西	2019年以前设备
373	太平庄中二街与立水桥北路路口北	2019年以前设备
374	太平庄中二街与立水桥东二路路口东	2019年以前设备
375	太平庄中二街与立水桥东二路路口南	2019年以前设备
376	太平庄中二街与立水桥东二路路口西	2019年以前设备
377	太平庄中二街与立水桥东二路路口北	2019年以前设备
378	太平庄中二街与立水桥东三路路口东	2019年以前设备
379	太平庄中二街与立水桥东三路路口南	2019年以前设备
380	太平庄中二街与立水桥东三路路口西	2019年以前设备
381	太平庄中二街与立水桥东三路路口北	2019年以前设备
382	白浮泉路（G6辅路东）	2019年以前设备
383	G6右辅与南环路高速出口北路口（龙门）-1	2019年以前设备
384	怀昌路绵山西口路东	2019年以前设备

385	怀昌路绵山西口路北	2019年以前设备
386	怀昌路与桃下路路口东	2019年以前设备
387	怀昌路与桃下路路口西	2019年以前设备
388	怀昌路与桃下路路口北	2019年以前设备
389	京都府驾校门口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390	京都府驾校门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391	同成街与育知路路口东向西	2019年以前设备
392	同成街与育知路路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393	同成街与育知路路口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394	同成街文华路路口东向西	2019年以前设备
395	同成街文华路路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396	同成街文华路路口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397	同成街文华东路路口东向西	2019年以前设备
398	同成街文华东路路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399	同成街文华东路路口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400	文华路与龙跃街路口东向西	2019年以前设备
401	文华路与龙跃街路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402	文华路与龙跃街路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403	文华路与龙跃街路口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404	温南路坦克博物馆北路口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405	温南路坦克博物馆北路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406	温南路李庄北站路口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407	温南路李庄北站路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408	丰善东路与于善街路口东	2019年以前设备
409	丰善东路与于善街路口北	2019年以前设备
410	丰善东路与于善街路口南	2019年以前设备
411	温南路与顺沙路路口路口东	2019年以前设备
412	温南路与顺沙路路口路口北	2019年以前设备
413	温南路与顺沙路路口路口南	2019年以前设备
414	东北路与天权路路口东向西	2019年以前设备
415	东北路与天权路路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416	白马路与赖西路路口东向西	2019年以前设备
417	白马路与赖西路路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418	白马路与大西路路口东向西	2019年以前设备
419	白马路与大西路路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420	银街南路与中心小学路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421	银街南路与中心小学路口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422	南羊路与G6辅路路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423	南羊路与G6辅路路口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424	G6辅路与南涧路路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425	G6辅路与南涧路路口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426	昌金路与兴香路东向西	2019年以前设备
427	昌金路与兴香路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428	四场路保利垄小区上南门路口东向西	2019 年以前设备
429	四场路保利垄小区南门路口西向东	2019 年以前设备
430	回昌东路与北清路路口南向北	2019 年以前设备
431	回南北路与文华东路路口东向西	2019 年以前设备
432	回南北路与文华东路路口西向东	2019 年以前设备
433	回南北路与文华东路路口南向北	2019 年以前设备
434	黄平路与龙锦三街路口东向西	2019 年以前设备
435	黄平路与龙锦三街路口西向东	2019 年以前设备
436	黄平路与龙锦三街路口南向北	2019 年以前设备
437	黄平路与龙锦三街路口北向南	2019 年以前设备
438	黄平路与龙锦二街路口东向西	2019 年以前设备
439	黄平路与龙锦二街路口西向东	2019 年以前设备
440	黄平路与龙锦二街路口南向北	2019 年以前设备
441	黄平路与龙锦二街路口北向南	2019 年以前设备
442	顺沙路马池口东桥东向西	2023 年接收设备
443	顺沙路马池口东桥西向东	2023 年接收设备
444	流研所路六环桥南 100 米东向西	2023 年接收设备
445	流研所路六环桥南 100 米西向东	2023 年接收设备
446	百善技校西侧路西向东	2023 年接收设备
447	百善技校西侧路东向西	2023 年接收设备
448	秦上路官牛坊桥南侧 100 米	2023 年接收设备
449	秦上路官牛坊桥南侧 100 米	2023 年接收设备
450	赴沟路北六环南侧 100 米	2023 年接收设备
451	赴沟路北六环南侧 100 米	2023 年接收设备
452	秦北路北六环以南 100 米	2023 年接收设备
453	秦北路北六环以南 100 米	2023 年接收设备
454	未来科学城东路与英才北三街路口南 100 米	2023 年接收设备
455	英才北三街与未来科学城东路路口西 100 米	2023 年接收设备
456	定泗路鲁瞳桥西	2023 年接收设备
457	定泗路鲁瞳桥西	2023 年接收设备
458	太平庄东路与中滩村北三街路口南 200 米	2023 年接收设备
459	太平庄东路与中滩村北三街路口南 200 米	2023 年接收设备
460	中滩村路与清流路路口北 200 米	2023 年接收设备
461	中滩村路与清流路路口北 200 米	2023 年接收设备
462	回龙观政府路镇政府东侧	2023 年接收设备
463	回龙观政府路镇政府东侧	2023 年接收设备
464	北清路小牛坊桥东侧 200 米	2023 年接收设备
465	沙阳路京新高速东侧 500 米	2023 年接收设备
466	玉河南路东玉河桥东侧 300 米	2023 年接收设备
467	满白路西坨桥东侧 100 米	2023 年接收设备
468	满白路西坨桥东侧 100 米	2023 年接收设备
469	百沙路路庄桥东 300 米	2023 年接收设备
470	定泗路定泗桥东 50 米	2023 年接收设备

471	定泗路定泗桥东 50 米	2023 年接收设备
472	朱辛庄中路与京藏高速辅路路口东 100 米	2023 年接收设备
473	北清路与辛庄桥东侧 100 米	2023 年接收设备
474	龙禧二街与 G6 辅路路口东 100 米	2023 年接收设备
475	南店北路与 G6 辅路路口东 100 米	2023 年接收设备
476	立水桥西路与中东路路口南 200 米	2023 年接收设备
477	立水桥西路与中东路路口南 200 米	2023 年接收设备
478	府学路与水库路路口西 100 米	2023 年接收设备
479	黄平路与建材城西路路口北 200 米	2023 年接收设备
480	黄平路与建材城西路路口北 200 米	2023 年接收设备
481	立汤路与中东路路口北 150 米	2023 年接收设备
482	东小口森林公园北门西侧 500 米	2023 年接收设备
483	东小口森林公园北门西侧 500 米	2023 年接收设备
484	七星路与太平庄北街路口北 100 米	2023 年接收设备
485	七星路与太平庄北街路口北 100 米	2023 年接收设备
486	回南北路与京藏高速辅路路口东 200 米	2023 年接收设备
487	定泗路与七星路路口西 50 米	2023 年接收设备
488	回昌东路与北清路路口南 300 米	2023 年接收设备
489	黄平路与龙锦一街路口南 100 米	2023 年接收设备
490	黄平路与龙锦一街路口南 100 米	2023 年接收设备
491	文华西路与北清路路口南 200 米	2023 年接收设备
492	文华西路与北清路路口南 200 米	2023 年接收设备
493	昌赤路水库西路路口南 50 米	2023 年接收设备
494	北清路与辛庄桥西侧 100 米	2023 年接收设备
495	南环路与西环路路口东侧	17 套外地车
496	永安公园路与西环路路口北侧	17 套外地车
497	政府街与西环路路口东侧	17 套外地车
498	鼓楼西街与西环路路口东侧	17 套外地车
499	北环路与西环路路口东侧西向东	17 套外地车
500	北环路与鼓楼北街路口南侧	17 套外地车
501	北环路与东环路路口南侧	17 套外地车
502	北环路与东环路路口西侧	17 套外地车
503	北环东路与松园路路口南侧	17 套外地车
504	龙水路与亢山前路口西侧	17 套外地车
505	南环东路与龙水路路口西侧	17 套外地车
506	南环东路与亢山路路口北侧	17 套外地车
507	南环东路与燕平街路口北侧	17 套外地车
508	南环路与东环路路口北侧	17 套外地车
509	北环路与西环路路口南侧	17 套外地车
510	南环路与鼓楼南街路口北侧	17 套外地车
511	西环路与政府街路口北侧	17 套外地车
512	白庙路与海白路路口东	2023 年接收设备
513	白庙路与海白路路口西	2023 年接收设备

514	七星路与海白路路口南	2023 年接收设备
515	七星路与海白路路口北	2023 年接收设备
516	南雁路与海军路路口东向西	2023 年接收设备
517	南雁路与海军路路口西向东	2023 年接收设备
518	回南北路与行知路路口东向西	2023 年接收设备
519	回南北路与行知路路口西向东	2023 年接收设备
520	回南北路与行知路路口南向北	2023 年接收设备
521	回南北路与育知东路路口东向西	2023 年接收设备
522	回南北路与育知东路路口西向东	2023 年接收设备
523	回南北路与育知东路路口南向北	2023 年接收设备
524	回南北路与育知东路路口北向南	2023 年接收设备
525	回南北路与文华西路路口西向东	2023 年接收设备
526	回南北路与文华西路路口南向北	2023 年接收设备
527	回南北路与文华西路路口北向南	2023 年接收设备
528	回南北路与文华路路口 东向西	2023 年接收设备
529	回南北路与文华路路口 南向北	2023 年接收设备
530	回南北路与文华路路口 北向南	2023 年接收设备
531	回南北路与科星西路路口南向北	2023 年接收设备
532	育知路与龙禧二街路口东向西	2023 年接收设备
533	育知路与龙禧二街路口西向东	2023 年接收设备
534	育知路与龙禧二街路口南向北	2023 年接收设备
535	育知路与龙禧二街路口北向南	2023 年接收设备
536	育知路与龙禧三街路口东向西	2023 年接收设备
537	育知路与龙禧三街路口西向东	2023 年接收设备
538	育知路与龙禧三街路口南向北	2023 年接收设备
539	育知路与龙禧三街路口北向南	2023 年接收设备
540	顺沙路与小汤山双兴苑小区路口东向西	2023 年接收设备
541	顺沙路与小汤山双兴苑小区路口西向东	2023 年接收设备
542	顺沙路与小汤山双兴苑小区路口南向北	2023 年接收设备
543	顺沙路与小汤山双兴苑小区路口北向南	2023 年接收设备
544	顺沙路与汤尚路路口东向西	2023 年接收设备
545	顺沙路与汤尚路路口西向东	2023 年接收设备
546	顺沙路与汤尚路路口南向北	2023 年接收设备
547	顺沙路与汤尚路路口北向南	2023 年接收设备
548	顺沙路与银街南路路口东向西	2023 年接收设备
549	顺沙路与银街南路路口西向东	2023 年接收设备
550	顺沙路与银街南路路口南向北	2023 年接收设备
551	顺沙路与银街南路路口北向南	2023 年接收设备
552	南丰路与朝辛路路口东向西	2023 年接收设备
553	南丰路与朝辛路路口西向东	2023 年接收设备
554	南丰路与朝辛路路口南向北	2023 年接收设备
555	龙域环路与 G6 辅路路口 由西向东	2023 年接收设备
556	南雁路与海军路路口 卡口西向东	2023 年接收设备

557	南雁路与海军路路口 卡口东向西	2023 年接收设备
558	回南北路与行知路路口 卡口东向西	2023 年接收设备
559	回南北路与行知路路口 卡口西向东	2023 年接收设备
560	回南北路与行知路路口 卡口南向北	2023 年接收设备
561	回南北路与育知东路路口 卡口东向西	2023 年接收设备
562	回南北路与育知东路路口 卡口西向东	2023 年接收设备
563	回南北路与育知东路路口 卡口南向北	2023 年接收设备
564	回南北路与育知东路路口 卡口北向南	2023 年接收设备
565	回南北路与文华西路路口 卡口西向东	2023 年接收设备
566	回南北路与文华西路路口 卡口南向北	2023 年接收设备
567	回南北路与文华西路路口 卡口北向南	2023 年接收设备
568	回南北路与文华路路口 卡口东向西	2023 年接收设备
569	回南北路与文华路路口 卡口南向北	2023 年接收设备
570	回南北路与文华路路口 卡口北向南	2023 年接收设备
571	回南北路与科星西路路口南向北	2023 年接收设备
572	育知路与龙禧二街路口 卡口东向西	2023 年接收设备
573	育知路与龙禧二街路口 卡口西向东	2023 年接收设备
574	育知路与龙禧二街路口 卡口南向北	2023 年接收设备
575	育知路与龙禧二街路口 卡口北向南	2023 年接收设备
576	育知路与龙禧三街路口 卡口东向西	2023 年接收设备
577	育知路与龙禧三街路口 卡口西向东	2023 年接收设备
578	育知路与龙禧三街路口 卡口南向北	2023 年接收设备
579	育知路与龙禧三街路口 卡口北向南	2023 年接收设备
580	顺沙路与小汤山双兴苑小区路口 卡口东向西	2023 年接收设备
581	顺沙路与小汤山双兴苑小区路口 卡口西向东	2023 年接收设备
582	顺沙路与小汤山双兴苑小区路口 卡口南向北	2023 年接收设备
583	顺沙路与小汤山双兴苑小区路口 卡口北向南	2023 年接收设备
584	顺沙路与汤尚路路口 卡口东向西	2023 年接收设备
585	顺沙路与汤尚路路口 卡口西向东	2023 年接收设备
586	顺沙路与汤尚路路口 卡口南向北	2023 年接收设备
587	顺沙路与汤尚路路口 卡口北向南	2023 年接收设备
588	顺沙路与银街南路路口 卡口东向西	2023 年接收设备
589	顺沙路与银街南路路口 卡口西向东	2023 年接收设备
590	顺沙路与银街南路路口 卡口南向北	2023 年接收设备
591	顺沙路与银街南路路口 卡口北向南	2023 年接收设备
592	南丰路与朝辛路路口 卡口东向西	2023 年接收设备
593	南丰路与朝辛路路口 卡口西向东	2023 年接收设备
594	南丰路与朝辛路路口 卡口南向北	2023 年接收设备
595	回南北路与科星西路路口	2023 年接收设备
596	回南北路与科星西路路口	2023 年接收设备
597	回南路科星西路路口 西向东	2023 年接收设备
598	回南路科星西路路口 西向东	2023 年接收设备
599	太平庄中一街与太平庄东一路路口东向西	2019 年以前设备

600	太平庄中一街与太平庄东一路路口南向北	2019 年以前设备
601	太平庄中一街与太平庄东一路路口西向东	2019 年以前设备
602	太平庄中一街与太平庄东一路路口北向南	2019 年以前设备
603	大道胡同与和平街路口西 西向东	2024 接收设备
604	七圣庙胡同与西环路路口东 西向东	2024 接收设备
605	昌盛路与昌盛北路路口 北向南	2024 接收设备
606	昌盛路与昌盛北路路口 南向北	2024 接收设备
607	昌盛路与昌盛北路路口 东向西	2024 接收设备
608	神牛路与昌流路路口 北向南	2024 接收设备
609	神牛路与昌流路路口北 北向南	2024 接收设备
610	神牛路与昌流路路口 南向北	2024 接收设备
611	神牛路与昌流路路口南 南向北	2024 接收设备
612	神牛路与昌流路路口 西向东	2024 接收设备
613	神牛路与昌流路路口西 西向东	2024 接收设备
614	神牛路与昌流路路口 东向西	2024 接收设备
615	神牛路与昌流路路口东 东向西	2024 接收设备
616	南雁路菩萨鹿村路段东口南 西向东	2024 接收设备
617	南雁路菩萨鹿村庄路西口南 西向东	2024 接收设备
618	南雁路与北葛路路口 北向南	2024 接收设备
619	南雁路与北葛路路口北 北向南	2024 接收设备
620	南雁路与北葛路路口 南向北	2024 接收设备
621	南雁路与北葛路路口南 南向北	2024 接收设备
622	昌赤路泰陵村委会南 南向北	2024 接收设备
623	怀长路与环陵线支线二路口北 南向北	2024 接收设备
624	京青线与德胜口中心路路口南 南向北	2024 接收设备
625	京青线与涧头南小区路路口 北向南	2024 接收设备
626	京青线与涧头南小区路路口北 北向南	2024 接收设备
627	110 国道与昌赤路路口 南向北	2024 接收设备
628	110 国道与昌赤路路口南 南向北	2024 接收设备
629	昌金路与崔阿路路口南 北向南	2024 接收设备
630	怀昌路与大辛峰村桥西 西向东	2024 接收设备
631	棉辛路与大辛峰村路西 100 米 西向东	2024 接收设备
632	棉辛路与大辛峰村路南 150 米 南向北	2024 接收设备
633	崔阿路与棉辛路路口南 150 米 南向北	2024 接收设备
634	大辛峰村东入口 东向西	2024 接收设备
635	定泗路奥北便民生活广场北门路口西向东	2024 接收设备
636	定泗路奥北便民生活广场北门路口西西向东	2024 接收设备
637	定泗路奥北便民生活广场北门路口东向西	2024 接收设备
638	定泗路奥北便民生活广场北门路口东东向西	2024 接收设备
639	定泗路与惠泽西路相交路口西向东	2024 接收设备
640	定泗路与惠泽西路相交路口西西向东	2024 接收设备
641	定泗路与惠泽西路相交路口东向西	2024 接收设备
642	定泗路与惠泽西路相交路口东东向西	2024 接收设备

643	定泗路与惠泽西路相交路口北向南	2024 接收设备
644	定泗路与惠泽西路相交路口北北向南	2024 接收设备
645	定泗路与惠泽西路相交路口西	2024 接收设备
646	定泗路与惠泽西路相交路口东	2024 接收设备
647	定泗路与惠泽西路相交路口北	2024 接收设备
648	定泗路与惠泽东路相交路口西向东	2024 接收设备
649	定泗路与惠泽东路相交路口西西向东	2024 接收设备
650	定泗路与惠泽东路相交路口东向西	2024 接收设备
651	定泗路与惠泽东路相交路口东东向西	2024 接收设备
652	定泗路与惠泽东路相交路口南向北	2024 接收设备
653	定泗路与惠泽东路相交路口南南向北	2024 接收设备
654	定泗路与立汤路相交路口西向东	2024 接收设备
655	定泗路与立汤路相交路口西西向东	2024 接收设备
656	龙域环路与龙域东二路路口	全方向高清违停
657	龙域环路与龙域东一路路口	全方向高清违停
658	龙域环路与龙域东一路路口往西 200 米	全方向高清违停
659	龙域环路与龙域中路路口	全方向高清违停
660	龙域环路与龙域中路路口往西 200 米	全方向高清违停
661	龙域环路与龙域西一路路口	全方向高清违停
662	龙域环路与龙域西一路路口往西 200 米	全方向高清违停
663	龙域环路与龙域西二路路口	全方向高清违停
664	龙域环路与龙域西二路路口往南 200 米	全方向高清违停
665	龙域中街与龙域环路路口	全方向高清违停
666	龙域北街与龙域东二路路口	全方向高清违停
667	龙域北街与龙域东一路路口	全方向高清违停
668	龙域北街与龙域中路路口	全方向高清违停
669	龙域北街与龙域西一路路口	全方向高清违停
670	龙域北街与龙域西二路路口	全方向高清违停
671	龙域北街与龙域西二路路口往南 200 米	全方向高清违停
672	龙域中街与龙域东二路路口	全方向高清违停
673	龙域中街与龙域东二路路口往西 200 米	全方向高清违停
674	龙域中街与龙域东一路路口	全方向高清违停
675	龙域中街与龙域中路路口	全方向高清违停
676	龙域中街与龙域西一路路口	全方向高清违停
677	龙域中街与龙域西二路路口	全方向高清违停
678	龙域南街与龙域东一路路口	全方向高清违停
679	龙域南街与龙域中路路口	全方向高清违停
680	龙域南街与龙域西一路路口	全方向高清违停
681	龙域中街与龙域西一路路口往西 200 米	全方向高清违停
682	中石路石坊苑小区北门	全方向高清违停
683	鼓楼南街鑫隆市场门口	全方向高清违停
684	东环路新新公寓东门	全方向高清违停
685	东环路昌平公园东门	全方向高清违停

686	东环路永安巷东口	全方向高清违停
687	鼓楼南街工商局门口	全方向高清违停
688	鼓楼南街农商行门口	全方向高清违停
689	西环路昌平公安分局	全方向高清违停
690	中石路昌平公园南门	全方向高清违停
691	太平庄北街与立水桥东一路西 280 米路北	全方向高清违停
692	太平庄北街与立水桥东一路西 250 米路南	全方向高清违停
693	太平庄北街与立水桥东一路东 100 米路南	全方向高清违停
694	太平庄北街与立水桥东三路路口西 200 米路北	全方向高清违停
695	太平庄北街与立水桥东三路东 50 米路南	全方向高清违停
696	太平庄北街与狮子营家园西 50 米路北	全方向高清违停
697	太平庄北街与天通北苑三区北门路口西北角	全方向高清违停
698	温南路警察学院门口北向南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699	东大桥路口 1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00	东大桥路口 2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01	东大桥路口 3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02	东大桥路口 4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03	亭阳路路口 1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04	亭阳路路口 2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05	亭阳路路口 3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06	兴隆街路口 1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07	兴隆街路口 2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08	南雁路路口 1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09	南雁路路口 2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10	南雁路路口 3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11	李庄东口 1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12	李庄东口 2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13	南农家园门口 1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14	南农家园门口 2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15	水南路口 1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16	水南路口 2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17	水南路口 3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18	水南路口 4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19	水南路口 5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20	武警指挥学院 1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21	武警指挥学院 2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22	土楼南口 1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23	土楼南口 2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24	土楼南口 3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25	土楼南口 4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26	葛村南口 1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27	葛村南口 2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28	葛村南口 3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29	温南路路口 1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30	温南路路口 2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31	温南路路口 3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32	温南路路口 4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33	阳坊路口 1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34	阳坊路口 2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35	西贯市路口 1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36	西贯市路口 2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37	沙阳路路口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38	阳坊东口 1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39	阳坊东口 2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40	阳坊东口 3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41	阳坊东口 4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42	阳坊东口 5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43	六环出入口 1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44	六环出入口 2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45	土城北口 1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46	土城北口 2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47	北小营南口 1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48	北小营南口 2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49	北小营南口 3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50	北小营西口 4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51	北小营西口 5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52	北小营西口 6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53	北小营西口 7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54	亭子庄东口 1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55	亭子庄东口 2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56	阳坊中街路口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57	阳坊小学路口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58	西贯村路口 1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59	西贯村路口 2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60	阳八路阳坊东街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61	阳八路阳坊东街口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62	阳八路阳坊东街口南西向东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63	亭阳路路口西向东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64	亭阳路路口 5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65	亭阳路路口 4	阅兵村及温南路老旧设备
766	白马路东官庄村口西东向西	2019 年以前设备
767	白马路西官庄村口东西向东	2019 年以前设备
768	沙阳路保利罗兰入口路南	2019 年以前设备
769	沙阳路保利罗兰入口路北	2019 年以前设备
770	北清路与 G6 东辅线路口东	2019 年以前设备
771	水南路与北辛路路口西侧东向西	2019 年以前设备

772	水南路与北辛路路口西侧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773	昌流路马池口中心幼儿园路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774	昌流路中铁六局门口西侧	2019年以前设备
775	霍营西路与龙锦三街路口东向西	2019年以前设备
776	霍营西路与龙锦三街路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777	霍营西路与龙锦三街路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778	霍营西路与龙锦三街路口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779	霍营西路与龙锦二街路口东向西	2019年以前设备
780	霍营西路与龙锦二街路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781	霍营西路与龙锦二街路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782	霍营西路与龙锦二街路口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783	百沙路与G6右辅路路口东向西	2019年以前设备
784	怀昌路与创新路路北口	2019年以前设备
785	怀昌路与顺义交界处路口西	2019年以前设备
786	南环路(G6辅路东)-1	2019年以前设备
787	京银路与南涧路路口南	2019年以前设备
788	水库西路与德陵路路口	2019年以前设备
789	定泗路-北七家收费站口(龙门)-1	2019年以前设备
790	南环东路与龙水路路口北	2019年以前设备
791	南环东路与龙水路路口南	2019年以前设备
792	南环东路与龙水路路口西	2019年以前设备
793	水库西路胡庄村路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794	双拥路与政府街路口东侧	2019年以前设备
795	西关环岛与西关环岛东路口	2019年以前设备
796	太平庄中一街与立水桥北路路口东向西	2019年以前设备
797	太平庄中一街与立水桥北路路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798	太平庄中一街与立水桥北路路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799	太平庄中一街与立水桥北路路口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800	太平庄中一街与立水桥东二路路口东向西	2019年以前设备
801	太平庄中一街与立水桥东二路路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802	太平庄中一街与立水桥东二路路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803	太平庄中一街与立水桥东二路路口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804	中滩北三街与立水桥西路路口东向西	2019年以前设备
805	中滩北三街与立水桥西路路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806	中滩北三街与立水桥西路路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807	中滩北三街与立水桥西路路口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808	中滩北三街与立水桥北路路口东向西	2019年以前设备
809	中滩北三街与立水桥北路路口西向东	2019年以前设备
810	中滩北三街与立水桥北路路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811	中滩北三街与立水桥北路路口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812	中滩北三街与立水桥东一路路口南向北	2019年以前设备
813	中滩北三街与立水桥东一路路口北向南	2019年以前设备
814	中滩北三街与立水桥东二路路口东向西	2019年以前设备

815	中滩北三街与立水桥东二路路口西向东	2019 年以前设备
816	中滩北三街与立水桥东二路路口南向北	2019 年以前设备
817	中滩北三街与立水桥东二路路口北向南	2019 年以前设备
818	中东路与立水桥北路路口东向西	2019 年以前设备
819	中东路与立水桥北路路口西向东	2019 年以前设备
820	中东路与立水桥北路路口南向北	2019 年以前设备
821	中东路与立水桥北路路口北向南	2019 年以前设备
822	太平庄中一街与太平庄东一路路口东	2019 年以前设备
823	太平庄中一街与太平庄东一路路口南	2019 年以前设备
824	太平庄中一街与太平庄东一路路口西	2019 年以前设备
825	太平庄中一街与太平庄东一路路口北	2019 年以前设备
826	龙水路金隅澜湾南向北	2022 年接收设备
	龙水路金隅澜湾南向北	2022 年接收设备
827	龙水路金隅澜湾北向南	2022 年接收设备
	龙水路金隅澜湾北向南	2022 年接收设备
828	龙水路金隅观澜时代北向南	2022 年接收设备
	龙水路金隅观澜时代北向南	2022 年接收设备
829	幸福泉幼儿园南门西侧东向西	2022 年接收设备
	幸福泉幼儿园南门西侧东向西	2022 年接收设备
830	平西府东路与临府街路路口东向西	2024 年接收设备
	平西府东路与临府街路路口东向西	2024 年接收设备
831	平西府东路与临府街路路口西向东	2024 年接收设备
	平西府东路与临府街路路口西向东	2024 年接收设备
832	平西府东路与临府街路路口南向北	2024 年接收设备
	平西府东路与临府街路路口南向北	2024 年接收设备
833	平西府中路与临府街路路口东向西	2024 年接收设备
	平西府中路与临府街路路口东向西	2024 年接收设备
834	平西府中路与临府街路路口西向东	2024 年接收设备
	平西府中路与临府街路路口西向东	2024 年接收设备
835	平西府中路与临府街路路口南向北	2024 年接收设备
	平西府中路与临府街路路口南向北	2024 年接收设备
836	七里渠南街与安居路交叉口全方向	2024 年接收设备
837	七里渠南街与安居路交叉口全方向	2024 年接收设备
838	七里渠南街与安居路交叉口全方向	2024 年接收设备
839	七里渠南街与安居路交叉口全方向	2024 年接收设备
840	七里渠南街与安居路交叉口北侧路西 100 米全方向	2024 年接收设备
841	七里渠南街与安居路交叉口北侧路东 100 米全方向	2024 年接收设备
842	七里渠南街与安居路交叉口北路路东 200 米全方向	2024 年接收设备
843	七里渠南街与安居路交叉口南侧路西 200 米全方向	2024 年接收设备
844	临知路与七辛南街交叉口北全方向	2024 年接收设备
845	临知路与新知南街交叉口南全方向	2024 年接收设备
846	临知路与新知南街路口东全方向	2024 年接收设备
847	临知路与新知南街交叉口北全方向	2024 年接收设备

848	临知路与新知北街交叉口南全方向	2024 年接收设备
849	临知路与新知北街交叉口北全方向	2024 年接收设备
850	临知路与新知北街交叉口东全方向	2024 年接收设备
851	临知路与七辛中街交叉口南全方向	2024 年接收设备
852	临知路与新知南街交叉口东 70 米全方向	2024 年接收设备
853	临知路与新知北街路路口东 70 米 全方向	2024 年接收设备
854	临知路与新知北街路路口东 70 米 全方向	2024 年接收设备
855	朱辛庄西二路与七辛南街交叉口北 全方向	2024 年接收设备
856	朱辛庄西二路与新知南街交叉口南 全方向	2024 年接收设备
857	朱辛庄西二路与新知南街交叉口东 全方向	2024 年接收设备
858	朱辛庄西二路与新知南街交叉口西 全方向	2024 年接收设备
859	朱辛庄西二路与新知南街交叉口北 全方向	2024 年接收设备
860	朱辛庄西二路与新知北街交叉口南 全方向	2024 年接收设备
861	朱辛庄西二路与新知北街路口东 全方向	2024 年接收设备
862	朱辛庄西二路与新知北街交叉口西 全方向	2024 年接收设备
863	朱辛庄西二路与新知北街交叉口北 全方向	2024 年接收设备
864	朱辛庄西二路与七辛中街交叉口南 全方向	2024 年接收设备
865	朱辛庄西二路与辛知南街交叉口西 50 米 全方向	2024 年接收设备
866	朱辛庄西二路与辛知南街交叉口东 50 米全方向	2024 年接收设备
867	朱辛庄西二路与新知北街交叉口东 50 米全方向	2024 年接收设备
868	朱辛庄西一路与七辛南街交叉口北 全方向	2024 年接收设备
869	朱辛庄西一路与新知南街交叉口南 全方向	2024 年接收设备
870	朱辛庄西一路与新知南街交叉口东 全方向	2024 年接收设备
871	朱辛庄西一路与新知南街交叉口东 全方向	2024 年接收设备
872	朱辛庄西一路与新知南街交叉口西 全方向	2024 年接收设备
873	朱辛庄西一路与新知南街交叉口北 全方向	2024 年接收设备
874	朱辛庄西一路与新知北街交叉口南 全方向	2024 年接收设备
875	朱辛庄西一路与新知北街交叉口西 全方向	2024 年接收设备
876	朱辛庄西一路与新知北街交叉口北 全方向	2024 年接收设备
877	朱辛庄西一路与七辛中街交叉口南 全方向	2024 年接收设备
878	朱辛庄西一路与新知南街交叉口西 50 米全方向	2024 年接收设备
879	朱辛庄西一路与新知北街交叉口西 50 米全方向	2024 年接收设备
880	七里渠南街与安居路交叉口西向东	2024 年接收设备
	七里渠南街与安居路交叉口西向东	2024 年接收设备
881	七里渠南街与安居路交叉口东向西	2024 年接收设备
	七里渠南街与安居路交叉口东向西	2024 年接收设备
882	七里渠南街与安居路交叉口南向北	2024 年接收设备
	七里渠南街与安居路交叉口南向北	2024 年接收设备
883	七里渠南街与安居路交叉口北向南	2024 年接收设备
	七里渠南街与安居路交叉口北向南	2024 年接收设备
884	海白路与七星路交叉口向西 400 米南侧	2024 年接收设备
885	海白路与七星路交叉口向西 600 米北侧	2024 年接收设备
886	海白路与七星路交叉口向西 800 米南侧	2024 年接收设备

887	海白路与立汤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北侧	2024 年接收设备
888	海白路与立汤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南侧	2024 年接收设备
889	海白路奥北市场南门向东 200 米北侧	2024 年接收设备
890	海白路奥北市场南门向西 300 米北侧	2024 年接收设备
891	海白路奥北市场南门向西 150 米南侧	2024 年接收设备
892	海白路白庙村北口向东 400 米北侧	2024 年接收设备
893	海白路白庙村北口向西 150 米南侧	2024 年接收设备
894	帅府墙胡同西 西向东	2024 年接收设备
895	帅府墙胡同与瑞光胡同路口东 东向西	2024 年接收设备
896	帅府墙胡同与瑞光胡同路口西 西向东	2024 年接收设备
897	棉辛路与大辛峰村路西 100 米 西向东	2024 年接收设备
898	棉辛路与大辛峰村路南 150 米 南向北	2024 年接收设备
899	崔阿路与棉辛路路口南 150 米 南向北	2024 年接收设备
900	定泗路奥北便民生活广场北门路口西向东	2025 年接收
	定泗路奥北便民生活广场北门路口西西向东	2025 年接收
901	定泗路奥北便民生活广场北门路口东向西	2025 年接收
	定泗路奥北便民生活广场北门路口东东向西	2025 年接收
902	定泗路与惠泽西路相交路口西向东	2025 年接收
	定泗路与惠泽西路相交路口西西向东	2025 年接收
903	定泗路与惠泽西路相交路口东向西	2025 年接收
	定泗路与惠泽西路相交路口东东向西	2025 年接收
904	定泗路与惠泽西路相交路口北向南	2025 年接收
	定泗路与惠泽西路相交路口北北向南	2025 年接收
905	定泗路与惠泽西路相交路口西	2025 年接收
906	定泗路与惠泽西路相交路口东	2025 年接收
907	定泗路与惠泽西路相交路口北	2025 年接收
908	定泗路与惠泽东路相交路口西向东	2025 年接收
	定泗路与惠泽东路相交路口西西向东	2025 年接收
909	定泗路与惠泽东路相交路口东向西	2025 年接收
	定泗路与惠泽东路相交路口东东向西	2025 年接收
910	定泗路与惠泽东路相交路口南向北	2025 年接收
	定泗路与惠泽东路相交路口南南向北	2025 年接收
911	定泗路与立汤路相交路口西向东	2025 年接收
	定泗路与立汤路相交路口西西向东	2025 年接收
912	大道胡同与和平街路口西 西向东	2025 年接收
913	七圣庙同与西环路路口东 西向东	2025 年接收
914	昌盛路与昌盛北路路口 北向南	2025 年接收
915	昌盛路与昌盛北路路口 南向北	2025 年接收
916	昌盛路与昌盛北路路口 东向西	2025 年接收
917	神牛路与昌流路路口 北向南	2025 年接收
	神牛路与昌流路路口北 北向南	2025 年接收
918	神牛路与昌流路路口 南向北	2025 年接收
	神牛路与昌流路路口南 南向北	2025 年接收

919	神牛路与昌流路路口 西向东	2025 年接收
	神牛路与昌流路路口西 西向东	2025 年接收
920	神牛路与昌流路路口 东向西	2025 年接收
	神牛路与昌流路路口东 东向西	2025 年接收
921	南雁路菩萨鹿村路段东口南 西向东	2025 年接收
922	南雁路菩萨鹿村庄路西口南 西向东	2025 年接收
923	南雁路与北葛路路口 北向南	2025 年接收
	南雁路与北葛路路口北 北向南	2025 年接收
924	南雁路与北葛路路口 南向北	2025 年接收
	南雁路与北葛路路口南 南向北	2025 年接收
925	昌赤路泰陵村委会南 南向北	2025 年接收
926	怀长路与环线支线二路口北 南向北	2025 年接收
927	京青线与德胜口中心路路口南 南向北	2025 年接收
928	京青线与涧头南小区路路口 北向南	2025 年接收
	京青线与涧头南小区路路口北 北向南	2025 年接收
929	110 国道与昌赤路路口 南向北	2025 年接收
	110 国道与昌赤路路口南 南向北	2025 年接收
930	昌金路与崔阿路路口南 北向南	2025 年接收
931	英才北三街与未来科学城滨河大道路口 东向西	2025 年接收
932	英才北三街与未来科学城滨河大道路口 西向东	2025 年接收
933	英才北三街与未来科学城滨河大道路口 南向北	2025 年接收
934	英才北三街与未来科学城滨河大道路口 北向南	2025 年接收
935	英才北三街与土沟路路口 东向西	2025 年接收
936	英才北三街与土沟路路口 西向东	2025 年接收
937	英才北三街与土沟路路口 南向北	2025 年接收
938	英才北三街与未来科学城东路路口 东向西	2025 年接收
939	英才北三街与未来科学城东路路口 西向东	2025 年接收
940	英才北三街与未来科学城东路路口 南向北	2025 年接收
941	未来科学城滨河大道与未来科学城路路口 东向西	2025 年接收
942	未来科学城滨河大道与未来科学城路路口 西向东	2025 年接收
943	未来科学城滨河大道与未来科学城路路口 南向北	2025 年接收
944	未来科学城滨河大道与未来科学城路路口 北向南	2025 年接收
945	未来科学城滨河大道与未来科学城东路路口东向西	2025 年接收
946	未来科学城滨河大道与未来科学城东路路口西向东	2025 年接收
947	未来科学城滨河大道与未来科学城东路路口南向北	2025 年接收
948	未来科学城滨河大道与未来科学城东路路口北向南	2025 年接收
949	未来科学城路与未来科学城大道路口 东向西	2025 年接收
950	未来科学城路与未来科学城大道路口 西向东	2025 年接收
951	未来科学城路与未来科学城大道路口 南向北	2025 年接收
952	未来科学城路与未来科学城大道路口 北向南	2025 年接收
953	未来科学城大道与未来科学城东路路口 东向西	2025 年接收
954	未来科学城大道与未来科学城东路路口 西向东	2025 年接收
955	未来科学城大道与未来科学城东路路口 南向北	2025 年接收

956	未来科学城大道与未来科学城东路路口 北向南	2025 年接收
957	未来科学城大道与岭上路路口 东向西	2025 年接收
958	未来科学城大道与岭上路路口 西向东	2025 年接收
959	英才南三街与鲁疇西路路口 东向西	2025 年接收
960	英才南三街与鲁疇西路路口 西向东	2025 年接收
961	英才南三街与鲁疇西路路口 南向北	2025 年接收
962	英才南三街与鲁疇西路路口 北向南	2025 年接收
963	北清路与岭上路路口 东向西	2025 年接收
964	北清路与岭上路路口 西向东	2025 年接收
965	北清路与岭上路路口 南向北	2025 年接收
966	北清路与岭上路路口 北向南	2025 年接收
967	北清路与鲁疇西路路口 东向西	2025 年接收
968	北清路与鲁疇西路路口 西向东	2025 年接收
969	北清路与鲁疇西路路口 南向北	2025 年接收
970	北清路与鲁疇西路路口 北向南	2025 年接收
971	北清路与未来科学城东路路口 东向西	2025 年接收
972	北清路与未来科学城东路路口 西向东	2025 年接收
973	北清路与未来科学城东路路口 南向北	2025 年接收
974	北清路与未来科学城东路路口 北向南	2025 年接收
975	英才南三街与未来科学城东路路口 东向西	2025 年接收
976	英才南三街与未来科学城东路路口 西向东	2025 年接收
977	英才南三街与未来科学城东路路口 南向北	2025 年接收
978	英才南三街与未来科学城东路路口 北向南	2025 年接收
979	丰善东路与路松街交叉口西 30 米路北	2025 年接收
980	丰善东路与北沙河中路交叉口东 30 米路南	2025 年接收
981	丰善东一路与路松街交叉口东 30 米路南	2025 年接收
982	丰善东一路与路松街交叉口东 200 米路北	2025 年接收
983	罗兰街西口东南角	2025 年接收
984	罗兰街东口东南角	2025 年接收
985	罗兰街东口西北角	2025 年接收
986	顺沙路与南百路交叉口由西向东电警	2025 年接收
	顺沙路与南百路交叉口由西向东卡口	2025 年接收
987	顺沙路与南百路交叉口由南向北电警	2025 年接收
	顺沙路与南百路交叉口由南向北卡口	2025 年接收
988	顺沙路与南百路交叉口由东向西卡口	2025 年接收
	顺沙路与南百路交叉口由东向西电警	2025 年接收
989	顺沙路与南百路交叉口由北向南电警	2025 年接收
	顺沙路与南百路交叉口由北向南卡口	2025 年接收
990	顺沙路与六环出口交叉口由东向西电警	2025 年接收
	顺沙路与六环出口交叉口由东向西卡口	2025 年接收
991	顺沙路与六环出口交叉口由西向东电警	2025 年接收
	顺沙路与六环出口交叉口由西向东卡口	2025 年接收
992	顺沙路与六环出口交叉口由北向南电警	2025 年接收

	顺沙路与六环出口交叉口由北向南卡口	2025 年接收
993	牛犄角胡同东 东向西	2025 年接收
994	大辛峰村东入口 东向西	2025 年接收
995	怀昌路与大辛峰村桥西 西向东	2025 年接收
996	南口镇永安街与兴隆街路口东 西向东	2025 年接收
997	南口镇永安街与南豆腐巷路口东 西向东	2025 年接收
998	南口镇永安街与南豆腐巷路口西 东向西	2025 年接收
999	南口镇永安街与温南路路口西 东向西	2025 年接收

序号	预添加编号	高清监控设备
1	G0001	G6 辅线陈庄桥西北角
2	G0002	G6 辅线陈庄桥西南角
3	G0003	G6 辅线南口市场前
4	G0004	G6 辅线秋实家园门前
5	G0005	G6 西辅路与水南路 T 型路口
6	G0006	振兴路与 G6 辅路路口
7	G0007	安四路与昌崔路路口东
8	G0008	安四路与东兴路路口东南角
9	G0009	安四路与下庄村北出口
10	G0010	安四路与下庄村南出口
11	G0011	安四路与牛蹄岭村南出口
12	G0012	安四路与牛蹄岭村南北口
13	G0013	安四路与湖门村南出口
14	G0014	安四路与湖门村北出口
15	G0015	安四路与新沟村南出口
16	G0016	安四路与花果山村南出口
17	G0017	安四路与花果山村北出口
18	G0018	安四路与海子村东出口
19	G0019	安四路与慈悲峪村南出口
20	G0020	安四路与慈悲峪村北出口
21	G0021	安四路与南庄村南出口
22	G0022	安四路与南庄村北出口
23	G0023	白浮泉路龙山华府东北侧
24	G0024	白浮泉路与昌盛路西北侧
25	G0025	白浮泉路与富康路口西北侧
26	G0026	白浮泉路与永安路交叉口东南角
27	G0027	北环东路与松园路口西北侧
28	G0028	北环东路昌平党校门前
29	G0029	北环路纪委西路口西北角
30	G0030	北环路与西环路路口
31	G0031	北环路与中山路口南侧
32	G0032	昌平火车站

33	G0033	神牛环岛东
34	G0034	神牛环岛西
35	G0035	创新路汇佳职业学校南侧
36	G0036	创新路汇佳职业学校西门
37	G0037	财政局门口
38	G0038	鼓楼东街与东环路路口
39	G0039	中医院西门
40	G0040	北环路火车站路口
41	G0041	鼓楼北街昌平区医院东门
42	G0042	鼓楼南街佳莲时代广场前
43	G0043	鼓楼南街与中石路路口
44	G0044	永安巷西口东北角
45	G0045	政府街口北
46	G0046	鼓楼南街新世纪商城西北侧
47	G0047	管厂路随园南门
48	G0048	亢山路化工大学西门
49	G0049	亢山前路西路段
50	G0050	亢山前路东路段
51	G0051	龙水路介山路口
52	G0052	亢山路口
53	G0053	马池口大队执法站门前
54	G0054	昌怀路口西
55	G0055	南丰路白浮泉路路口西
56	G0056	南丰路昌崔路路口西南
57	G0057	南丰路东大桥路口
58	G0058	南丰路加油站北路口西
59	G0059	南环北路路口西
60	G0060	沙河地铁站东北角
61	G0061	沙河地铁站西南角
62	G0062	沙河高教园地铁站东北角
63	G0063	沙河高教园地铁站西北角
64	G0064	南环东路广电中心口
65	G0065	南环东路与亢山路口西侧
66	G0066	南环路与创新路路口
67	G0067	南环路与东环路口东北侧
68	G0068	南环路何营路路口西南
69	G0069	南环路与火炬北路路口西南
70	G0070	南环西路昌平南桥口西北侧
71	G0071	内环东路南环路路口西北
72	G0072	南环南路何营路路口西北
73	G0073	南环南路与内环东路路口
74	G0074	南环南路与内环西路路口
75	G0075	南环南路镇政府路口

76	G0076	昌崔路北邵洼路口
77	G0077	沙阳路6环口
78	G0078	沙阳路阳坊路口(24团)
79	G0079	沙阳路与温阳路西南角
80	G0080	昌赤路胡庄路口
81	G0081	水库路前锋学校门口
82	G0082	水南路水屯家园信号灯口
83	G0083	水南路水屯市场北门
84	G0084	水南路水屯市场加油站前
85	G0085	土城北口双横收费站
86	G0086	松园路蜀城烧烤前
87	G0087	松园路松园小区西门
88	G0088	葛村南口基地东门
89	G0089	李庄东口
90	G0090	水南路路口
91	G0091	土楼南口
92	G0092	北京工商管理学院
93	G0093	温南路南农家园门口
94	G0094	温南路亭阳路路口
95	G0095	武警指挥学院
96	G0096	温南路西大桥东口
97	G0097	温南路兴隆街路口
98	G0098	温南路阳坊路口
99	G0099	温南路与阳八路路口
100	G0100	温南路西大街路口
101	G0101	西贯市路口
102	G0102	西环路与政府街东北侧
103	G0103	西环路与政府街东南侧
104	G0104	西环路与鼓楼西街口东北侧
105	G0105	西环路西环里小区南口
106	G0106	西环路工业幼儿园口北
107	G0107	西环路南口
108	G0108	燕平路东关南里小区门前
109	G0109	燕平路南口
110	G0110	新元村杨角路中部
111	G0111	李流路与杨角路交叉口
112	G0112	阳八路阳坊小学路口
113	G0113	阳坊东街中路路口
114	G0114	阳坊东街运河桥东路口
115	G0115	阳坊东街运河桥西路口
116	G0116	阳坊东街与阳八路十字路口
117	G0117	永安路北口
118	G0118	永安路新世纪建材城对面

119	G0119	振兴路与创新路路口
120	G0120	振兴路与富康路口西侧
121	G0121	振兴路与昌盛路口西南侧
122	G0122	振兴路与永安西路口西南侧
123	G0123	振兴路与永安路口东侧
124	G0124	振兴路金隅万科南门南侧
125	G0125	供电公司门前
126	G0126	政府街口西
127	G0127	政府街地铁站 A 口
128	G0128	政府街地铁站 C 口
129	G0129	昌平二中
130	G0130	检察院西侧
131	G0131	西关环岛镇府街出口东
132	G0132	西关路口
133	G0133	东关路口
134	G0134	东关路口东
135	G0135	东关路口北
136	G0136	东关路口西
137	G0137	东环路口
138	G0138	亢山路口
139	G0139	府学路与燕平路口东北侧
140	G0140	府学路石油大学北门西侧
141	G0141	昌平图书馆
142	G0142	中石路中医院北门
143	G0143	中石路石油大学南门
144	G0144	G6 史各庄桥西辅线
145	G0145	G6 定泗桥东匝道口
146	G0146	G6 定泗桥西弯道
147	G0147	G6 西辅线北京人家
148	G0148	G6 辅线农场桥
149	G0149	沙河南桥桥北
150	G0150	沙河南桥桥南
151	G0151	黄平路与北清路交叉口
152	G0152	望都家园北门
153	G0153	郑各庄新村北门
154	G0154	八仙庄村口
155	G0155	丰善东一路与于善街交叉口
156	G0156	丰善东路与路松街交叉口
157	G0157	丰善东路与于善街交叉口
158	G0158	八号线霍营地铁站 F2 出口东侧
159	G0159	八号线霍营地铁站 F2 出口东侧 60 米
160	G0160	北京石油管理干部学院
161	G0161	霍营地铁站路口

162	G0162	黄平路与北新家园小区路口
163	G0163	黄平路与回龙观东大街南 200 米路东
164	G0164	黄平路与科星西路路口东北角
165	G0165	黄平路与龙锦三街路口东南角
166	G0166	黄平路霍营地铁站西
167	G0167	朱辛庄地铁站 B2 口
168	G0168	朱辛庄地铁站 A2 口
169	G0169	良庄西街北口
170	G0170	良庄西街北口
171	G0171	龙禧三街幸福童心幼儿园门口
172	G0172	回南路科星西路口
173	G0173	回龙观大街与科星路交叉口
174	G0174	龙锦三街与科星路交叉口
175	G0175	龙锦二街与科星路交叉口
176	G0176	中东路与立水桥北路路口
177	G0177	太平庄中一街与立水桥北路路口
178	G0178	太平庄中二街与立水桥北路路口
179	G0179	立水桥北路与中滩村北一街路口
180	G0180	立水桥北路天通苑东区
181	G0181	立水桥北路太平中街
182	G0182	白坊南路与太平庄东一路路口东北角
183	G0183	立水桥东一路口
184	G0184	东三旗村东口
185	G0185	东沙各庄村口
186	G0186	中滩村北一街口
187	G0187	城铁 5 号线天通苑南站
188	G0188	天通苑北地铁站
189	G0189	定泗路与立汤路交叉口
190	G0190	立汤路东小口路口东侧
191	G0191	立汤路东沙各庄路口
192	G0192	立汤路九台路口
193	G0193	立汤路北七家路口
194	G0194	立汤路回南路口
195	G0195	立汤路城铁五号线路口
196	G0196	立汤路太平庄中一街路口东侧
197	G0197	立汤路太平庄中一街路口西侧
198	G0198	立汤路平西府路口
199	G0199	龙德广场公交站
200	G0200	回南路与七星路交叉口
201	G0201	太平庄北街七星路口
202	G0202	霍营西路与龙锦三街路口西北角
203	G0203	霍营西路与龙锦二街路口西北角
204	G0204	龙禧二街佰嘉城小区南门路口

205	G0205	沙河一通小区门口
206	G0206	沙河富生路路口
207	G0207	沙阳路保利罗兰香谷二期路口
208	G0208	沙阳路口西北角
209	G0209	沙阳路口西南角
210	G0210	河北钢材市场
211	G0211	三旗百汇路口北门路南
212	G0212	吉晟别墅路口
213	G0213	太平庄北街与七星路路口西 150 米路北
214	G0214	太平庄北街与太平庄东路路口
215	G0215	太平庄北街与立水桥东一路路口
216	G0216	太平庄北街与立水桥东三路路口北
217	G0217	燕丹汽配城路口
218	G0218	中滩村北一街与立水桥西路路口西北角
219	G0219	中滩村北三街与太平庄东一路路口西南角
220	G0220	太平庄中一街与太平庄东一路路口东北角
221	G0221	太平庄中二街与立水桥东一路路口
222	G0222	太平庄中二街与立水桥东二路路口东北角
223	G0223	太平庄中二街口
224	G0224	太平庄中街与中滩村北三街路口南
225	G0225	清华长庚医院北门
226	G0226	立水桥东三路与太平庄中二街路口
227	G0227	太平庄中街与白坊南路路口东北角
228	G0228	太平庄中街与立水桥东一路路口
229	G0229	太平庄中街与立水桥东二路路口西北角
230	G0230	太平庄中街与立水桥西路路口西北角
231	G0231	太平庄中街与太平庄东路路口
232	G0232	同成街与文华东路路口南
233	G0233	龙跃苑一区口
234	G0234	龙锦三街文华东路路口
235	G0235	龙锦苑三区口
236	G0236	同成街与文华路路口南
237	G0237	文华路与龙跃街西南角
238	G0238	黄平路与文华路路口
239	G0239	龙腾苑二区口（文华路）
240	G0240	龙锦苑四区口
241	G0241	流星花园三区西门对面马路
242	G0242	龙泽地铁站
243	G0243	龙禧苑二区口
244	G0244	龙腾苑一区口
245	G0245	新龙城路口
246	G0246	育知东路龙腾苑六区东北门
247	G0247	龙禧苑三区口

248	G0248	龙禧苑五区口
249	G0249	龙腾苑二区口（育知东路）1
250	G0250	龙腾苑二区口（育知东路）2
251	G0251	龙腾苑五区口
252	G0252	龙腾苑六区东门
253	G0253	育知东路回龙观城铁桥下东北
254	G0254	华北电力大学附属小学路口东南
255	G0255	华北电力大学附属小学路口西北
256	G0256	积水潭医院北门
257	G0257	育知路与回龙观西大街路口
258	G0258	育知路地铁站
259	G0259	风雅园北路东口
260	G0260	回南北路育知西路路口
261	G0261	风雅园一区口
262	G0262	风雅园三区西门
263	G0263	风雅园三区路口
264	G0264	风雅园二区口
265	G0265	十五中校门南侧
266	G0266	十五中校门北侧
267	G0267	百沙路沙河地铁站西 200 米路北
268	G0268	百沙路沙河地铁站西 200 米路南
269	G0269	富强路昌平五中西 1 门口
270	G0270	富强路中国移动通信西门口
271	G0271	昌崔路与水库路路口东 110 米
272	G0272	昌崔路与龙水路路口南 120 米
273	G0273	北小营南口
274	G0274	北小营西口
275	G0275	亭子庄东口
276	G0276	北小营村口（环岛西 120 米）
277	G0277	北小营村口（环岛西 220 米）
278	G0278	立汤路顺沙路口
279	G0279	定泗路七星路路口
280	G0280	太平庄北街与立汤路路口西南角
281	G0281	太平庄中一街与立水桥东一路路口
282	G0282	太平庄中一街与立水桥北路路口
283	G0283	中滩北三街与立水桥西路路口
284	G0284	中滩北三街与立水桥北路路口
285	G0285	中滩北三街与立水桥东一路路口
286	G0286	中滩北三街与立水桥东二路路口
287	G0287	育知东路回龙观城铁桥下东中
288	G0288	育知东路回龙观城铁桥下东南
289	G0289	太平庄中一街与立水桥东二路路口
290	G0290	天平庄中二街广发银行前

291	G0291	太平庄中二街与太平庄东路口
292	G0292	黄平路与龙锦二街交叉口东南角
293	G0293	黄平路与回龙观东大街南 400 米路东
294	G0294	同城街育知西路路口
295	G0295	同城街文华西路路口
296	G0296	同成街与有知路路口南
297	G0297	中东路与立水桥北路路口
298	G0298	回南北路与文华东路路口路口西北角
299	G0299	水库西路（顺丰香烟商店门口）
300	G0300	昌赤路 S212 与神南路辅路西
301	G0301	水库路西路十三陵大坝南全方向
302	G0302	水库路唐人世纪停车场全方向
303	G0303	北清路王府医院东向西
304	G0304	北清路王府医院西向东
305	G0305	百沙路沙河地铁站西 200 米路北向南
306	G0306	百沙路沙河地铁站西 200 米路南向北
307	G0307	鼓楼西街与和平街路口北 50 米西 全方向
308	G0308	鼓楼西街与和平街路口北 100 米西 全方向
309	G0309	爱博路与立汤路路口东 80 米北 全方向
310	G0310	爱博路与立汤路路口东 260 米北 全方向
311	G0311	爱博路与立汤路路口东 430 米北 全方向
312	G0312	爱博路与立汤路路口东 783 米北 全方向
313	G0313	爱博路与立汤路路口东 884 米北 全方向
314	G0314	昌平西山口地铁站 D 口南
315	G0315	昌平西山口地铁站 C 口南
316	G0316	育知东路与龙禧院一区西门西侧
317	G0317	育知东路与龙禧苑三区西门西侧
318	G0318	育知东路与龙禧院五区西门西侧
319	G0319	育知东路与安达医院西侧
320	G0320	育知东路与龙腾苑五区西门西侧
321	G0321	育知东路与龙腾院六区东门西侧
322	G0322	育知东路与新龙城三区东门西侧
323	G0323	百百路新水丰宾馆南 全方向
324	G0324	百百路动物疫病预防中心东 121 米南 全方向
325	G0325	百百路昌平教育技术装备中心北 全方向
326	G0326	百百路鑫基家园北 全方向
327	G0327	百百路与南北庄路东 41 米南 全方向
328	G0328	昌平北站北环路与鼓楼北街路口北 全方向
329	G0329	文华路与黄土东村路口南 70 米东 全方向
330	G0330	文华路与黄土东村路口南 225 米东 全方向
331	G0331	文华路与黄土东村路口南 390 米东 全方向
332	G0332	北沙河中路与北三街口西侧北 1 步道
333	G0333	西五路与北二街南侧路东

334	G0334	北二街与北沙河中路西侧路北
335	G0335	西三路与高教园中街东侧路北
336	G0336	南丰路天桥东侧
337	G0337	玫瑰园南门东侧路北
338	G0338	中学西侧幼儿园中侧路南
339	G0339	北三街与西五路口西侧路南
340	G0340	北沙河中路与北三街口西侧路南
341	G0341	西三路与高教园中街东侧路北 ATM 机
342	G0342	南丰路天桥西侧
343	G0343	北二街与西三路口西侧路北
344	G0344	北二街与西五路口西侧路北
345	G0345	北二街与西五路口西侧路北 2
346	G0346	北二街与西五路东侧路南
347	G0347	北二街与西五路口西侧路南
348	G0348	玫瑰园南门东北角
349	G0349	南二街与西四路东侧路南
350	G0350	北街家园一区南门东侧路北
351	G0351	北一街与西五路口东侧路北
352	G0352	西三路与高教园中街口西侧路北
353	G0353	西三路与高教园中街口西侧路南
354	G0354	北航西北门西侧路南
355	G0355	玫瑰园南门南侧
356	G0356	北航东北门东侧路南
357	G0357	南丰路地铁出口北侧路南
358	G0358	外交学院北门东侧路南
359	G0359	南丰路与高教园中街口西侧路南
360	G0360	中国矿业大学南门西侧路北
361	G0361	西三路与南二街口西侧路南
362	G0362	五福小区门口南侧路西
363	G0363	北航西南门西侧
364	G0364	北航东南门西侧路北
365	G0365	北航东南门东侧路北
366	G0366	外交学院南门西侧路北
367	G0367	外交学院南门东侧路北
368	G0368	南三街与南丰路交叉口东侧路北
369	G0369	南丰路与南三街北侧路东 3
370	G0370	南丰路与八号路中财西
371	G0371	中财西门天桥南侧路东
372	G0372	西五路北二街北侧路西
373	G0373	北航东南门东北角
374	G0374	北航西南门西南角
375	G0375	南丰路与北三街北侧路西
376	G0376	西三路与北三街南侧路西

377	G0377	西三路与南二街口东北角
378	G0378	南丰路与高教园中街北侧路西
379	G0379	中国矿业大学南门东北
380	G0380	西三路与高教园中街南侧路西
381	G0381	西三路与南二街北侧路西
382	G0382	南二街与西三路西侧路北
383	G0383	北二街与西五路东侧路北
384	G0384	西三路与高教园中街南侧路东
385	G0385	西三路与南二街北侧路东
386	G0386	西三路与南二街北侧路东
387	G0387	西三路与南三街北侧路东
388	G0388	西五路与八号路南侧路西
389	G0389	西五路与八号路南侧路东
390	G0390	北二街与西五路口北侧路西
391	G0391	北一街与西五路口北侧路西
392	G0392	西五路北一街北侧路东
393	G0393	北沙河中路与北三街北侧路西
394	G0394	北沙河中路与北二街北侧路西
395	G0395	北沙河中路与北一街北侧路西
396	G0396	北沙河中路与高教园中街南路西
397	G0397	北航东北北侧路西
398	G0398	北航东门南侧路西
399	G0399	南三街与北沙河中路口北侧路西
400	G0400	北沙河中路与北二街东北角
401	G0401	北沙河中路与北一街南侧路东
402	G0402	北沙河中路玫瑰环岛北侧路东
403	G0403	北沙河中路环岛南侧路东
404	G0404	北航东门南侧
405	G0405	北沙河中路与南三街北侧路东
406	G0406	南丰路与顺沙路口南侧路西
407	G0407	南丰路与八号路南侧路西
408	G0408	南丰路与北三街口南侧路西
409	G0409	南丰路与北一街南侧路西
410	G0410	南丰路与高教园中街北侧路西
411	G0411	南丰路与高教园中街南侧路西 1
412	G0412	南丰路与高教园中街南侧路西 2
413	G0413	南丰路与高教园中街南侧路西 3
414	G0414	南丰路与顺沙路路口南侧路东
415	G0415	南丰路与八号路南侧路东
416	G0416	南丰路与北三街口南侧路东
417	G0417	南丰路与北一街北侧路东
418	G0418	南丰路与北一街南侧路东
419	G0419	南丰路与高教园中街北侧路东 1

420	G0420	南丰路与高教园中街北侧路东 2
421	G0421	南丰路与高教园中街南侧路东 1
422	G0422	南丰路与高教园中街南侧路东 2
423	G0423	南丰路与南三街北侧路东 1
424	G0424	南丰路与南三街北侧路东 2
425	G0425	沙河高教园南侧路西
426	G0426	顺沙路与回昌路南侧路西
427	G0427	西三路与高教园中街西北角
428	G0428	北沙河中路与北三街东南角
429	G0429	北三街与北沙河中路西北角
430	G0430	南三街与北沙河中路西南角
431	G0431	北一街与北沙河中路东南角
432	G0432	北三街与南丰路西北角
433	G0433	北三街与南丰路东南角
434	G0434	南三街与南丰路西北角
435	G0435	南丰路与南三街东南角
436	G0436	西三路与南三街东南角
437	G0437	南二街与西三路东南角
438	G0438	西三路与高教园中街东北角
439	G0439	高教园中街与北沙河中路西北角
440	G0440	玫瑰园环岛北侧
441	G0441	玫瑰园环岛南侧
442	G0442	北一街与北沙河中路
443	G0443	北一街与西五路
444	G0444	北二街与北沙河中路东南角
445	G0445	北二街与北沙河中路西北角
446	G0446	北三街与西四路东南角
447	G0447	北三街与西三路东南角
448	G0448	回昌路与顺沙路东南角
449	G0449	回昌路与北三街东北角
450	G0450	南丰路与八号路西北角
451	G0451	八号路与北沙河中路西南角
452	G0452	八号路与西五路
453	G0453	北三街与西三路西南角
454	G0454	西三路与高教园中街口西南角
455	G0455	南三街与西三路口东北角
456	G0456	北二街西五路东侧路口
457	G0457	南丰路北一街口东北角
458	G0458	西三路与八号路东南角
459	G0459	西五路中学门口西南角
460	G0460	北一街与南丰路口东南角
461	G0461	西三路八号路南侧路东
462	G0462	八号路与西五路西南角

463	G0463	北三街与西五路西南角
464	G0464	西五路与北二街口西北角
465	G0465	中财西校区东门西南角
466	G0466	南丰路与北一街西南角
467	G0467	北沙河中路与北三街东北角
468	G0468	北沙河中路与北三街西南角
469	G0469	北沙河中路与北二街西南角
470	G0470	环岛西侧主辅绿化带内西侧路南
471	G0471	北沙河中路玫瑰园中街东北角
472	G0472	南三街与北沙河中路口
473	G0473	北三街中财南门西北角
474	G0474	南丰路与北三街东北角
475	G0475	南丰路与北三街西南角
476	G0476	南丰路与高教园中街口西南角
477	G0477	南丰路与高教园中街口东北角
478	G0478	南三街与南丰路立交桥东北角
479	G0479	顺沙路与回昌路西南角
480	G0480	中央财经大学东门西北角
481	G0481	北三街中财南门东北角
482	G0482	南丰路与八号路中财西门东南角
483	G0483	幼儿园北门西南角
484	G0484	西五路小学门口东北角
485	G0485	北三街与西五路口西中学门口西北角
486	G0486	八号路中学北门西南角
487	G0487	八号路小学门口西南角
488	G0488	北沙河中路与北三街西侧小学门口
489	G0489	北航东门
490	G0490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东南门西北角
491	G0491	北航西南门南三街南侧西北角
492	G0492	西四路与北三街东北角
493	G0493	北航西北门东南角
494	G0494	北航东北门东南角
495	G0495	中国矿业大学南门东北角
496	G0496	外交学院南门西北角

序号	昌平区生命科学园监控	备注
1	生命园东路南头球机-41	
2	生命园东路向北球机 4-44	
3	生命园中路东头变压器球机-46	
4	医疗园路与生命园东路路口球机-47	
5	7号岗亭球机-50	
6	宝日医西南向西球机-57	

7	医药科技中心西侧路向南球机-69	
8	北大医院东门路口向北球机-74	
9	北大医院东门南路向东球机-77	
10	药检所南门向西球机-92	
11	北大医院北门出入口岗亭球机-100	
12	生命园3号路向东球机-105	
13	奥瑞金门口向北球机-108	
14	生命园1号路向东球机-109	
15	东侧林向东球机-124	
16	北清公寓东北向西球-126	
17	2号路与生命园东路路口球机-129	
18	生命园中路与生命园东路路口球机	
19	医疗园路生命园东路路口球机-133	
20	生命园东路北头向西球机-134	
21	生命园西路向南六球机-140	
22	生命园中路西头路口球机-142	
23	北大医院东门向南球机--146	
24	医疗园路与生命园路西路口球机-147	
25	北大医院南门停车场球机-148	
26	生命园中路与生命园路西路口球机-149	
27	老生活区南路向东球机-151	
28	科学园路丁字路口球机-152	
29	科学园路与医疗园路路口球机-153	
30	科学园路与生命园中路路口球机-154	
31	创新大厦出入口球机-166	
32	北大医院西门球机-167	
33	生命园2号路西头向北球机-181	
34	国家计生委西侧北照球机-185	
35	医疗园路向西球机-1.84	
36	北清创意园西侧球机-1.43	
37	科学园2号路东头球机-1.47	
38	北大医院东1门西球机-1.61	
39	碧水源大厦东球机-1.69	
40	创新大厦E座西北角路口球机-1.74	
41	玉河南路西头球机-1.80	
42	生命园东路向北球机-1.90	
43	北大医院东1门门口球机-1.91	
44	创新大厦北向东球机-1.92	
45	泰康商学院北侧球机-1.95	
46	北大医疗产业园北门东球机-1.97	
47	生命园东路向北1-42枪机	
48	生命园东路向南1-43枪机	
49	生命园东路向南2-45枪机	

50	生命园东路向南 4-48 枪机	
51	生命园东路向北 5-49 枪机	
52	生命园东路北头小门出入口向北-51 枪机	
53	生命园东路向南 4-52 枪机	
54	北清公寓西北角向北-53 枪机	
55	北清公寓西北角向南-54 枪机	
56	生命园 2 号路向东-55 枪机	
57	生命园 2 号路向西-56 枪机	
58	宝日医西南向南-58 枪机	
59	宝日医西南向北-59 枪机	
60	生命园中路向东 4-60 枪机	
61	生命园中路向西 4-61 枪机	
62	健康产业园东侧向南-62 枪机	
63	健康产业园东侧向北-63 枪机	
64	迈瑞西侧向南-64 枪机	
65	迈瑞西侧向北-65 枪机	
66	玉河南路南向西-66 枪机	
67	玉河南路南向东四-67 枪机	
68	6 号岗亭-68 枪机	
69	医药科技中心西侧路向北-70 枪机	
70	玉河南路南向西三-71 枪机	
71	玉河南路南向东四-72 枪机	
72	玉河南路南向东三-73 枪机	
73	北大医院东门北路向西-75 枪机	
74	北大医院东门北路向东-76 枪机	
75	北大医院东门南路向西-78 枪机	
76	北大医院住院部东侧西路向北-79 枪机	
77	北大医院住院部东侧西路向南-80 枪机	
78	博雅 CC 广场西侧路向北-81 枪机	
79	博雅 CC 广场西侧路向南-82 枪机	
80	医疗园路向西 2-83 枪机	
81	医疗园路向东 2-84 枪机	
82	生命园中路向东 3-85 枪机	
83	生命园中路向西 3-86 枪机	
84	生命园中路向西 2-87 枪机	
85	生命园中路向东 2-88 枪机	
86	泰康商学院南门西侧向西-89 枪机	
87	泰康商学院南门西侧向东-90 枪机	
88	药检所南门向东-91 枪机	
89	玉河南路南向西二-98 枪机	
90	玉河南路南向东二-99 枪机	
91	医疗园路向西 1-101 枪机	
92	医疗园路向东 1-102 枪机	

93	生命园中路南路向东 1-103 枪机	
94	生命园中路南路向西 1-104 枪机	
95	生命园 3 号路向西-106 枪机	
96	奥瑞金门口向南-107 枪机	
97	生命园 1 号路东向西-110 枪机	
98	颖泰嘉和南门向西-111 枪机	
99	颖泰嘉和南门向东-112 枪机	
100	3 号岗亭-113 枪机	
101	生命园西路向南二-114 枪机	
102	生命园西路向北二-115 枪机	
103	生命园西路向南三-116 枪机	
104	生命园西路向北三-117 枪机	
105	生命园西路向北四-118 枪机	
106	生命园西路向南四-119 枪机	
107	生命园西路向南五-120 枪机	
108	生命园西路向北五-121 枪机	
109	4 号岗亭-122 枪机	
110	泰康商学院西小路向北-123 枪机	
111	生命园东路向北 2-125 枪机	
112	创意园东北向南枪-127 枪机	
113	东侧林变压器-128 枪机	
114	生命园东路向南 3-130 枪机	
115	6 号变压器-131 枪机	
116	玉河南路南向东五-135 枪机	
117	玉河南路北向西三-136 枪机	
118	5 号岗亭-137 枪机	
119	玉河南路北向西二-138 枪机	
120	玉河南路北向西一-139 枪机	
121	医疗园路与生命园西路丁字路口-141 枪机	
122	生命园中路西头小路-143 枪机	
123	西侧林树林-144 枪机	
124	西侧林变压器-145 枪机	
125	2.3 号变压器-150 枪机	
126	生命园西路向北一-176 枪机	
127	生命园西路南照一-177 枪机	
128	生命园路与医疗园路向南-178 枪机	
129	生命园路与医疗园路向北-179 枪机	
130	生命园 2 号路西头向南-182 枪机	
131	博达西北角向南-183 枪机	
132	博达西北角向北-184 枪机	
133	北大医院东一门北照-186 枪机	
134	玉河南路南向西一-187 枪机	
135	玉河南路南向东一-188 枪机	

136	创新大厦北向东-192 枪机	
137	4 号岗出口人脸识别-195 枪机	
138	4 号岗入口人脸识别-196 枪机	
139	北大医院北门入口人脸识别-197 枪机	
140	北大医院北门出口人脸识别-198 枪机	
141	5 号岗亭入口人脸识别-199	
142	5 号岗亭出口人脸识别-200	
143	6 号岗亭入口人脸识别-201	
144	6 号岗亭出口人脸识别-202	
145	7 号岗亭入口人脸识别-203	
146	7 号岗亭出口人脸识别-204	
147	3 号岗亭出口人脸识别-205	
148	3 号岗亭入口人脸识别-206	
149	生命园西路测速三-207	
150	生命园西路测速四-208	
151	生命园西路测速一-209	
152	生命园西路测速二-210	
153	科学园路测速一-211	
154	科学园路测速二-212	
155	科学园路测速 3-213	
156	科学园路测速 4-214	
157	北清创意园西门报警 46 号杆	
158	创新大厦北报警 48 号杆	
159	生命园 2 号路碧水园南侧报警 49 号杆	
160	迈瑞医疗西南报警 52 号杆	
161	国家计生委东报警 53 号杆	
162	博雅 CC 西南报警 54 号杆	
163	北大医院东门报警 55 号杆	
164	北大医院西门报警 56 号杆	
165	青年公寓西门报警 57 号杆	
166	北清创意园西侧-1.44 枪机	
167	北清创意园西侧-1.45 枪机	
168	博雅大厦西北角-1.49 枪机	
169	博雅 CC 东侧-1.52 枪机	
170	博雅 CC 东侧-1.53 枪机	
171	医药科技中心西侧-1.54 枪机	
172	医药科技中心西侧-1.55 枪机	
173	博雅 CC 北侧-1.56 枪机	
174	博雅 CC 北侧-1.57 枪机	
175	北大医院东 1 门东-1.58 枪机	
176	北大医院东 1 门东-1.59 枪机	
177	北大医疗产业园西侧-1.62 枪机	
178	北大医疗产业园西侧-1.63 枪机	

179	博晖创新东侧向南-1.64 枪机	
180	博辉创新东侧向北-1.65 枪机	
181	北清国际东南角-1.66 枪机	
182	北清国际东南角-1.67 枪机	
183	北清国际东南角-1.68 枪机	
184	碧水源大厦东-1.70 枪机	
185	碧水源大厦东-1.71 枪机	
186	创新大厦 D 座东北角-1.73 枪机	
187	离子探针西北侧-1.77 枪机	
188	离子探针西北侧-1.78 枪机	
189	3 号路西头-1.79 枪机	
190	人类遗传资源中心东侧-1.81 枪机	
191	迈瑞医疗北侧-1.83 枪机	
192	迈瑞医疗东侧-1.85 枪机	
193	迈瑞医疗东侧-1.86 枪机	
194	博达大厦东北角-1.87 枪机	
195	博达大厦东北角-1.88 枪机	
196	青年公寓北-1.93 枪机	
197	青年公寓北-1.94 枪机	

## (三) 维护设备清单

现有设备明细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b>一、前端设备设施维护</b>				
1	前端交通执法视频设备保养维护(含电费)	摄像机保养维护	套	147
2		稳压器保养维护	套	147
3		支架、护罩保养维护	套	147
4		前端设备箱保养维护	套	147
5		无线设备 4G 路由器保养维护	套	147
6		主机保养维护	套	147
7		补光灯、频闪灯、爆闪灯保养维护	套	147
8		线路设施维护	套	147
9	前端交通执法视频设备保养维护(含电费)	摄像机保养维护	套	207
10		稳压器保养维护	套	207
11		支架、护罩保养维护	套	207
12		前端设备箱保养维护	套	207
13		无线设备 4G 路由器保养维护	套	207
14		主机保养维护	套	207

15		补光灯、频闪灯、爆闪灯保养维护	套	207
16		线路设施维护	套	207
17	前端交通执法视频设备保养维护(含电费)	摄像机保养维护	套	8
18		稳压器保养维护	套	8
19		支架、护罩保养维护	套	8
20		前端设备箱保养维护	套	8
21		无线设备 4G 路由器保养维护	套	8
22		主机保养维护	套	8
23		补光灯、频闪灯、爆闪灯保养维护	套	8
24		线路设施维护	套	8
25	前端交通执法视频设备保养维护(含电费)	摄像机保养维护	套	637
26		稳压器保养维护	套	637
27		支架、护罩保养维护	套	637
28		前端设备箱保养维护	套	637
29		无线设备 4G 路由器保养维护	套	637
30		主机保养维护	套	637
31		补光灯、频闪灯、爆闪灯保养维护	套	637
32		线路设施维护	套	637
33	前端高清监控设备保养维护(含电费)	摄像机保养维护	套	14
34		稳压器保养维护	套	14
35		支架、护罩保养维护	套	14
36		前端设备箱保养维护	套	14
37		设备箱至设备链路维护	套	14
38		主机保养维护	套	14
39		补光灯、频闪灯、爆闪灯保养维护	套	14
40		线路设施维护	套	14
41	前端高清监控设备保养维护(含电费)	摄像机保养维护	套	16
42		稳压器保养维护	套	16
43		支架、护罩保养维护	套	16
44		前端设备箱保养维护	套	16
45		设备箱至设备链路维护	套	16
46		主机保养维护	套	16
47		补光灯、频闪灯、爆闪灯保养维护	套	16

48		线路设施维护	套	16
49	前端高清监控设备保养维护(含电费)	摄像机保养维护	套	6
50		稳压器保养维护	套	6
51		支架、护罩保养维护	套	6
52		前端设备箱保养维护	套	6
53		设备箱至设备链路维护	套	6
54		主机保养维护	套	6
55		补光灯、频闪灯、爆闪灯保养维护	套	6
56		线路设施维护	套	6
57		前端高清监控设备保养维护(含电费)	摄像机保养维护	套
58	稳压器保养维护		套	460
59	支架、护罩保养维护		套	460
60	前端设备箱保养维护		套	460
61	设备箱至设备链路维护		套	460
62	主机保养维护		套	460
63	补光灯、频闪灯、爆闪灯保养维护		套	460
64	线路设施维护		套	460
65	管井清理维护	设备管井、管道清理清运	项	955
66	前端汇聚机箱(含电费)	落地机箱	个	180
67		控制电源	个	320
68	数据测试	前后端数据链路测试维护	对	587
69	小计一			
<b>二、平台及机房维护</b>				
1	汇聚交换机	华为 S7700	台	4
2	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00	台	6
3	远程调试主机服务器	按实际需求响应	台	1
4	业务服务器	按实际需求响应	台	20
5	校时服务器	按实际需求响应	台	3
6	交通媒体交换服务器	SWP-Traffic Media Switch 5.0	台	4
7	公安图像应用服务器	SWP-VN-PS3.5	台	1
8	视频存储服务器	按实际需求响应	台	1
9	大屏控制服务器	按实际需求响应	台	1
10	大数据管理服务器	按实际需求响应	台	3

11	地图服务器	SWP-MAP3.5	台	1
12	图片转发服务器	按实际需求响应	台	4
13	IA-IT 智能分析服务器	SWP-IT3.5	台	2
14	磁盘存储阵列（含硬盘）	按实际需求响应	套	14
15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按实际需求响应	套	1
16	视频图像智能应用平台	按实际需求响应	套	1
17	高教园区汇聚机房	按实际需求响应	项	1
18	各大队汇聚数据接入设备-光传输模块	按实际需求响应	个	10
19	小计二			
<b>三、生命科学园监控维护</b>				
1	网络红外枪机	DS-2CD5A26EFWD-IZ(8-32mm)	台	138
2	网络红外球机	DS-2DF8255IH-A	台	45
3	人脸抓拍筒机	DS-2CD8626FWD/F-LZ	台	14
4	存储服务器（含硬盘）	海康	台	3
5	服务器	海康 8700	台	1
6	核心交换机	按实际需求响应	台	2
7	OLT 设备	按实际需求响应	台	1
8	光电机框设备	按实际需求响应	套	1
9	小计三			
<b>四、通讯链路租赁费</b>				
1	电子交通执法视频设备	移动、10兆数字传输专线	点	294
2	电子交通执法视频设备	移动、20兆数字传输专线	点	190
3	电子交通执法视频设备	移动、40兆数字传输专线	点	6
4	电子交通执法视频设备	移动、50兆数字传输专线	点	3
5	电子交通执法视频设备	移动、60兆数字传输专线	点	1
6	电子交通执法视频设备	联通、20兆数字传输专线	点	4
7	电子交通执法视频设备	电信、4G数字无线传输、15G	点	324
8	电子交通执法视频设备	电信、4G数字无线传输、无限量	点	33
9	分中心到支队光纤链路	移动、200兆数字传输专线	项	3
10	公安分局到交通支队链路	移动、5公里光纤	项	1
11	高教园	联通、20兆数字传输专线	项	13
12	交通支队到市交管局链路	联通、100兆数字传输专线	项	1
13	生命科学园	移动、100兆数字传输专线	项	1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运行维护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昌平区自建交通执法视频设备运行管理维护项目

维护内容：交通执法视频设备 999 套、高清监控设备 496 套、4 个指挥及分指中心、1 个智慧交通核心数据机房及设备；昌平区生命科学园内的 197 套监控，定期维护

买 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卖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 合 同 书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昌平区自建交通执法视频设备运行管理维护项目委托(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合同特殊条款
- (四) 合同一般条款
- (五)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六)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事项。

(一) 服务内容，交通执法视频设备 999 套、高清监控设备 496 套、4 个指挥及分指中心、1 个智慧交通核心数据机房及落地机箱、光缆、管井、网络等交通科技设备；昌平区生命科学园内的 197 套监控、光缆、网络进行定期维护管理。

### (二) 服务事项

乙方需按照甲方制定的《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自建交通执法视频设备设施

运行维护规定》开展服务工作。

其中，定期维护：

- (1) 各系统在线率、完好率统计（每周至少 1 次）；
- (2) 系统软件、硬件设备的配置、功能及性能检测（每月至少 2 次）；
- (3) 机房的巡检（每月至少 1 次）；
- (4) 摄像机护罩清洁（每月至少 1 次，重大安保工作前要进行 1 次清洁）；
- (5) 遮蔽树枝剪枝（按照采购人需求每年至少 1 次）；
- (6) 前端箱的保养维护（每季度至少 1 次）；
- (7) 线路设施巡检维护（每季度至少 1 次）；
- (8) 备用光纤通路全程测试（每半年至少 1 次）。
- (9) 4G 流量使用费、光纤租用费和电费的定期缴纳。
- (10) 各队大队非现场执法违停抓拍客户端的日常检查（每月 2 次）
- (11) 道路违法监控设备保证其正常执法抓拍和录像功能以外，配合执法站与科信科对故障点进行逐一维修，使其恢复正常执法功能。
- (12) 对支队自建违法设备在建状态未启用的，逐个进行启用（每月至少启用 3 套）
- (13) 高清云台每月要对所负责设备进行地毯式巡检一遍，包括设备巡检、电路检查。
- (14) 配合昌平区四大队沙河、高速路、马池口、回龙观事故组以及执法站调取录像，公司设立调录像热线\_\_\_\_\_，24 小时热线。
- (15) 对交通支队平台实行技术人员值守，出现技术问题第一时间有技术支持。

应急处理：

乙方针对突发的公共事件或出现的重大故障，制定并执行《应急预案》和《故障紧急处理措施手册》，确保系统持续工作。

备品备件服务：

乙方提供保证系统持续运行所需的必要备件；制定备件管理方案；做好备品

备件的维修及更换记录，做好相应设备的资产登记。

文档管理：

协助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制定、编写运维管理制度；

每周向使用单位提交运维周报，内容包括故障处理记录和在线率、完好率统计；

每月向使用单位提交运维服务报告，包括故障数量、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间、故障类型分析、可用率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等；

针对运维期间的事件、问题、变更、发布等运维活动，更新运维数据的信息，编制规范的文档；

所有运维文档进行科学管理、归档、汇总和整理，并每月提交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便于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查阅和收集；

对有关技术文档进行及时更新以保证其准确性。

运维服务方式：

热线支持：\_\_\_\_\_提供 365 日 7×24 小时的电话热线咨询、报障服务。根据用户申报故障的状况，分别采用故障解答、远程维护进行预处理，如预处理无效，则进行故障定级后按故障等级进行处理。申报故障及其解决情况将记入维护日志，并由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咨询服务还为用户提供系统日常运行过程中的应用指导服务，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支持服务，以及各种设备新技术的咨询和支持服务。

###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暂定为 RMB：\_\_\_\_\_元（大写：\_\_\_\_\_）人民币。最终金额以考核为准，不超合同金额。

上述费用已包含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外业勘察费、内业整理费、成果编制费、交通费、

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除此之外，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以合同特殊条款约定为准。

#### 五、本合同的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 此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次年该项目签订新合同止，原则上服务期限不超过一年,若超过一年,服务费由下一年度中标单位据实结算，甲方不另行提供支付。

服务地点: 昌平区行政区域内

####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 合同一般条款

### 第一条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一)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特殊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 一般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2) 特殊条款：是买方与卖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一般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3) 买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 卖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买方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5)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维修维护有关的服务。

(6) 维修：系指监控设备及附属元器件、传输链路、供电线路发生老化、损坏、故障、丢失、中断等情况导致性能下降或无法使用，为使其恢复到原有可用状态所采取的各种修补、调整、校正、更换等措施。

(7) 维护：就是通过相关措施、手段和方法尽可能保持系统最初的良好状态，包括但不限于更正性维护、适应性维护、完善性维护、预防性维护。

(8) 合同价款：指买方卖方在协议书中约定，买方用以支付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款项。

(9)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买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0)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买方或卖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11) 施工场地：指由买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买方在图纸中具

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它场所。

(12) 书面形式: 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3) 违约责任: 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4)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 小时或天: 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 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 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 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 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 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第二条 技术协议**

甲乙双方对产品和服务内容(检验、安装、调试、运维服务等事宜)进行规范, 充分协商后达成技术协议。若技术协议中无相应说明, 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三条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产品和服务内容(包括硬件、软件及经二次开发的软件)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给买方及第三人造成的直接经济利益减损、可得利益损失、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及义务**

### **(一) 买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确定服务标准和要求，对卖方服务人员管理工作提出要求，并进行考核评价，并在运维服务期满时对卖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考核；

(2) 指导卖方完成运维标准、管理规范、安全保密体系、规章制度制定工作；

(3) 审核批准卖方提出的运维项目的实施计划、技术方案、测试计划、验收方案等项目文档；

(4) 对运行维护等各项目工作进行监督，负责运维过程中的重大事件的决策，根据项目的进度、质量、技术、资源、资金、风险等实行宏观监控，审核运行维护项目情况报告；

(5) 定期审阅卖方提交的运维工作报告，对运维服务质量开展考核，并审核批准卖方的改进计划；

(6) 按与卖方签订合同规定支付运行维护项目款项，监督卖方对分包商支付相关款项；

### **(二) 卖方权利义务**

(1) 根据买方规划、计划、规范和标准开展各类建设、运维工作；

(2) 做好各类建设与运维的工作方案、实施计划、工作制度、应急预案等工作，确保系统安全可靠、稳定高效地运行，定期或按照买方要求，向买方汇报运维工作的进展情况，提交规定内的各类技术、管理文档，并按买方及监理要求进行整改；

(3) 为买方的规划方案制定、技术标准研究等工作提供咨询服务；按照买方的服务要求，为买方提供其他辅助性事务的支撑工作；

(4)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按照要求和承诺组建运维服务项目团队，团队人员名单报至买方，确保核心服务团队的稳定，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管理，并接受买方的考核评价，项目团队工作人员如有更换，24 小时内书面告知买方；

(6) 应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内部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提交买方审核，接受买方对项目的验收和考核；

(7) 应确保与买方充分沟通，使买方任务能快速下达并完成。

(8) 卖方须配合买方及监理的监督检查。

(9)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相关条款里边的各项义务，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赔偿买方有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买方及第三人造成的直接经济利益减损、可得利益损失、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 **第五条 施工工期**

(一) 卖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交运维进度计划，卖方按照进度计划组织运维，并接受买方的监督检查，卖方超期提交运维进度计划的或未能按照运维计划实施的，每延期一日，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 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10 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的，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买方及第三人造成的直接经济利益减损、可得利益损失、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

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买方有权直接合同价款中优先扣除,合同价款无法抵扣或不足以抵扣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竣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延误的时间不免除卖方的违约责任。

(三)卖方应按照协议书约定的运维服务日期提供运维服务。

## **第六条 质量和检验**

(一)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卖方在运维期内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三)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卖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特殊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卖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7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卖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卖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卖方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五)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具有合格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六)卖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

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买方的检查检验，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买方应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卖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卖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延误的工期按照合同一般条款的第五条施工工期相关约定执行。。

(七)双方约定需要试运行的，试运行内容应与卖方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 **第七条 安全施工**

卖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卖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买方及第三人造成的直接经济利益减损、可得利益损失、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工程量**

(一) 合同价款由买方卖方在协议书内约定。

(二) 卖方应按特殊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卖方，卖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卖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的，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 **第九条 工程变更**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原工程设计，但原工程设计的实施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原工程设计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并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它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

## **第十条 验收与结算**

### （一）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卖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买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卖方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特殊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 （二）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买方认可后 28 天内，卖方向买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 （三）质量保修

卖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买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卖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买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验收文件附件。

## 第十一条 违约、仲裁、诚信

### （一）违约

如果卖方未在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的运维服务，参照运维考核办法进行相应补偿。具体要求参照本合同技术协议书。

### （二）诉讼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 （三）送达

执行本合同所需的通知、函件、协议等，以书面形式传送到各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他方。所载地址作为各方往来函件及未来可能解决争端纠纷、诉讼的送达地址，因收件方原因导致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退信、拒收或者无权利人代收等，函件寄出日视为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一、定义

- (一)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 (二)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 (三)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运维服务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昌平区。

### 二、运维内容及运维事项

(一) 运维内容：交通执法视频设备 999 套、高清监控设备 496 套、4 个指挥及分指中心、1 个智慧交通核心数据机房及落地机箱、光缆、管井、网络等交通科技设备；昌平区生命科学园内的 197 套监控、光缆、网络进行定期维护管理。

(二) 1. 交通执法视频设备设施运维考核指标包括：

- (1) 质量指标（在线率、设施完好率）；
- (2) 服务指标（及时修复率、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
- (3) 安全指标（安全文明施工、应急保障）；
- (4) 管理指标（组织管理、制度管理、档案管理、运维台账管理）；
- (5) 影响指标（投诉处理响应率、社会舆情）；
- (6) 满意度指标；
- (7) 附加指标等。

2. 设施运维考核指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在线率指标

- a) 高清在线率（以 95%为基数，每低 1%扣 0.1 分）；
- b) 违法设备可用率（以 95%为基数，每低 1%扣 0.1 分）；
- c) 外地车系统可用率（以 95%为基数，每低 1%扣 0.1 分）。

(2) 设施完好率、修复率指标

- a) 工单超过规定时间未解决又未获延迟审批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2 分；
- b) 同一故障点发生同样的故障，经过三次维修未能彻底解决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2 分。

(3) 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指标

- a) 未按照时限要求调取录像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2 分；
- b) 经其他市级、区级部门转派的问题台账未按时间完成整改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2 分；
- c) 未配合开展重大活动运维保障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10 分。

(4) 安全指标

- a) 未按照规定要求响应、滞后开展或未完成工作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5 分；
- b) 未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作业，未引起事故，每发生一次扣除 5 分。

(5) 管理指标

未按要求及时提交相关文档资料或提交资料不真实，每发生一次扣除 1 分。

(6) 影响指标

- a) 未及时反馈或解决社会诉求，导致群众投诉，每发生一次扣除 1 分；12345 舆情单满扣除 2 分，不满意扣除 4 分；
- b) 发生设施使用方（交通支队）投诉事件，扣除当月全部施工费用。

(7) 满意度指标

- a) 对服务对象（交通支队）进行满意度调查，得分低于 90%，扣除 50 分；得分低于 80%，扣除 100 分；
- b) 对群众进行满意度调查，得分低于 90%，扣除 40 分；得分低于 80%，扣除 80 分。

(8) 附加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年度设备更新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更换、粉饰，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或完成度较低的，未完成部分每个点位扣除 2 分。

(三) 分值权重和等次评定

1. 养护部分年终绩效考核占当年度运维总资金的 20%，每一次案件的处理和答复将直接计入年终绩效考核中，对于设施运行、应办未办、安全事故、重大影响的案件事故，酌情扣分。全年按照 1200 分计算，每月 100 分扣完为止。

2. 养护部分年度综合评分为：得分占总分 85%-100%，评定为“优良”，养护经费按 100% 结算；得分占总分 70%-84%，评定为“合格”，参照 85% 得分标准每少 10 分扣除养护费用的 1%，扣完为止，扣除的资金经区城管委与养护单位确定后，汇入该年度养护资金池，用作城管委指定自建监控设备提升经费；参照 70% 得分标准以下为“不合格”，区城管委有权单方面解除与运维单位的服务合同，且 3 年内不再列入合作范围。

3. 满意度调查分值并入第四养护季度，考核结果纳入第四季度考核评分。

### 三、运维服务质量

运维服务质量以最终考核分数为准。

### 四、安全施工（若涉及施工）

卖方确保施工安全及相关设备的保管工作；确保夜间施工照明。（详见附件三：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暂定为：小写人民币：\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最终金额以考核为准，不超合同金额。

#### （二）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本期设备运行管理维护款(三个月为一季度)：乙方按季度完成本合同约定时间内的工作，提交支付申请表、正规发票、工作量相应文件后，甲方按考核结果向区财政部门申请养护资金，并在收到财政拨款后及时向乙方支付。

考核款项（剩余合同款）：乙方完成本阶段全部工作后，甲方按照考核评分标准对乙方的养护工作进行考评，同时乙方配合甲方完成财政局结算审计工作（如需）。甲方将按照考核结果拨付剩余款项作为绩效考核款项。付款前乙方需提交支付申请表、正规发票件。

乙方考核不合格或因工作不到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扣除、不予支付或少支付相应金额，并可将扣款金额用于养护工作或促进养护管理相关工作。

如养护期结束，但甲方未确定下一养护期中标单位，在空档期内由上一养护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开展管养工作。维护费用由下一期中标单位（卖方）按照上一单位延期养护时间，按比例支付其延期养护费用。

买方按照昌平区财政拨款金额比例，等比支付给卖方，支付时间为财政拨款到达买方后，卖方提供相关正式发票后支付。若因财政拨款未付到位或其他不可控制的原因，导致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相应支付期限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注：鉴于本项目的资金由财政统一集中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付款手续的办理情况而定。

## 六、工程变更

合同范围内系统所涉及变更或洽商需经买方、卖方确认签字认可后方可生效，涉及相应款项的变化按规定在结算时进行调整。

若买方有需要在合同外新增的系统按买方相关要求执行。

## 七、乙方违约

1、由于乙方运维不到位等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人身伤害等法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判决或认定甲方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甲方均可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亦应最终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甲方会下达的指令、批准、决定及书面通知的内容

及时开展工作，甲方除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进行检查考核、扣分扣款，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

3、乙方未按甲方或相关规定的条款，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任务，甲方有权选取第三方实施，相关费用从本协议费用中扣除或不支付、少支付本协议相关费用，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社会影响及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工作或解除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且应按照服务费暂定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还应赔偿至甲方的全部损失。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能按约定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达不到合同或甲方的要求，应按合同暂定总金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本合同所指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行政机关处罚的罚款、合同预期收益损失、商誉损失、替代交易产生的额外成本、因违约导致的第三方索赔等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八、合同附件

附件一：项目服务期考核（根据运维服务目标及范围进行考核）；

附件二：保密协议书；

附件三：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附件四：廉洁从业责任书。

### 附件一：项目服务期考核（根据运维服务目标及范围进行考核）

运维管理考核从考核内容主要分为工作量考核、故障处理完成情况考核、服务质量考核等。

在运行维护服务期间，每月初由双方对上月工作进行总结，记录系统运行和服务的情况，每季度进行一次绩效考核，每月考核总分为 100 分，采用累计扣分制，根据考核评分结果进行运维费用结算。运维周期结束后进行全年维护总结及运维质量考核。

养护部分年度综合评分为：得分占总分 85%-100%，评定为“优良”，养护经费按 100% 结算；得分占总分 70%-84%，评定为“合格”，参照 85% 得分标准每少 10 分扣除养护费用的 1%，扣完为止，扣除的资金经甲方与乙方确定后，汇入该年度养护资金池，用作甲方指定自建监控设备提升经费；参照 70% 得分标准以下为“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运维单位的服务合同，且 3 年内不再列入合作范围。

#### ➤ 具体考核评分方法

##### （1）在线率指标

- a) 高清在线率（以 95% 为基数，每低 1% 扣 0.1 分）；
- b) 违法设备可用率（以 95% 为基数，每低 1% 扣 0.1 分）；
- c) 外地车系统可用率（以 95% 为基数，每低 1% 扣 0.1 分）。

##### （2）设施完好率、修复率指标

- a) 工单超过规定时间未解决又未获延迟审批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2 分；
- b) 同一故障点发生同样的故障，经过三次维修未能彻底解决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2 分。

##### （3）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指标

- a) 未按照时限要求调取录像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2 分；
- b) 经其他市级、区级部门转派的问题台账未按时间完成整改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2 分；
- c) 未配合开展重大活动运维保障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10 分。

(4) 安全指标

- a) 未按照规定要求响应、滞后开展或未完成工作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5 分；
- b) 未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作业，未引起事故，每发生一次扣除 5 分。

(5) 管理指标

未按要求及时提交相关文档资料或提交资料不真实，每发生一次扣除 1 分。

(6) 影响指标

- a) 未及时反馈或解决社会诉求，导致群众投诉，每发生一次扣除 1 分；12345 舆情单满扣除 2 分，不满意扣除 4 分；
- b) 发生设施使用方（交通支队）投诉事件，扣除当月全部施工费用。

(7) 满意度指标

- a) 对服务对象（交通支队）进行满意度调查，得分低于 90%，扣除 50 分；得分低于 80%，扣除 100 分；
- b) 对群众进行满意度调查，得分低于 90%，扣除 40 分；得分低于 80%，扣除 80 分。

(8) 附加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年度设备更新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更换、粉饰，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或完成度较低的，未完成部分每个点位扣除 2 分。

## 附件二：保密协议书

为确保北京市昌平区自建交通执法视频设备运行管理维护项目的秘密安全，根据国家保密局相关文件规定，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与中标单位：        就有关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北京市昌平区自建交通执法视频设备运行管理维护项目》项目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有权利了解北京市昌平区自建交通执法视频设备运行管理维护项目的所有内容，并负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

二、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北京市昌平区自建交通执法视频设备运行管理维护项目的所有内容，在项目协议履行期间及履行后任何时间均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三、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对参加该项目的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同时，乙方还应对其工作人员的泄密事件承担担保义务，保证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和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乙方参加该项目的工作人员无论何种原因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应停止使用所有该项目的保密信息，也不得向任何个人、公司、商社、其他经济组织等披露该项目的秘密信息，并将从项目获得的相关资料文件及其复印件予以归还。

五、此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为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确保该项目安全顺利实施，乙方就北京市昌平区自建交通执法视频设备运行管理维护项目实施期间作出如下承诺：

1. 开工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2. 教育己方施工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安全保卫规章制度和施工的各项流程规范，自觉服从甲方的工程管理负责人和保卫人员现场的安管理工作；
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甲方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作业。
4. 所有现场出入的施工人员的须佩戴由甲方保卫部门核发的临时出入证，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5. 执行施工时间计划安排，如在非计划时间（甲方的非正常工作时间）施工，应提前向甲方工程项目负责人申请批准后报甲方保卫部核批备案。
6. 不在施工现场从事任何形式的商业活动。
7. 自觉保护施工现场的财物以及消防、电器、网络、办公、装饰等设备设施的完好无损；
8. 经甲方同意并按相关安全规范敷设的施工用临电、临水、动火，并根据规范要求配备漏电防护、防火以及其它必须预防而设置的安全设施，不私搭乱拉电线；
9. 对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项目，应制订单独的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单位审查合格后贯彻实施。
10. 不安排未经有关部门培训、考核的无证人员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11. 特种作业时必须进行相应的安全防护，并专人监护。人员必须正确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12. 现场布局合理整洁，场内道路必须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13. 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昌平运维服务项目前端点位运维第一段专业分包工程技术协议。

14. 不在施工现场内吸烟、酗酒、赌博和影响他人的不文明举止行为；

15. 不在施工现场留宿，如遇特殊情况，必须经甲方同意；

16.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其一切后果；

17. 以上的承诺，如有违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乙方同意在工程决算时予以扣除。

承诺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 **附件四：廉洁从业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为防范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维护甲乙双方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合作关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规定，制定本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双方均须严格遵守《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廉洁从业等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加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构举报。

（四）教育并监督本方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本责任书的相关规定。

##### **第二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须按合同规定与乙方保持正常业务交往，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实施标准、规范，在合同签署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类似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合同有关的各项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或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之外的设备材料等。

（六）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合同挂钩。

(七) 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公司纪检监察部反映情况。

### 第三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须按合同规定与甲方保持正常业务交往，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实施标准、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严守诚信原则，对自己的产品及服务质量负责，不得提供质量伪劣或与合同不符的产品及服务。

(六) 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不通过中间人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招呼或施加任何影响。

(七) 接受甲方纪检部门对本责任书履行情况等的监督。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四条 责任追究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予以责任追究；给双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的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上报乙方主管部门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署后

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验收合格、款项结算完毕为止。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0-2 代理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 10-3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文件被否决条款和评分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否决或者无法得分。

附件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